

联合 国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 三 卷  
决议和决定

199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00 年 9 月 5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A/54/49)



联合国 • 2000 年, 纽约

## 说 明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 (XXX) 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 A (XXX) 号决议，第 3411 A 和 B (XXX) 号决议，第 3419 A 至 D (XXX)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 A 号决议，第 31/16 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 A 至 E 号决定）。

###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代表英文“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 (S-VII)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S-8/1 号决议，S-8/11 号决定）。

###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代表英文“Emergency 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 (ES-V)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ES-6/1 号决议，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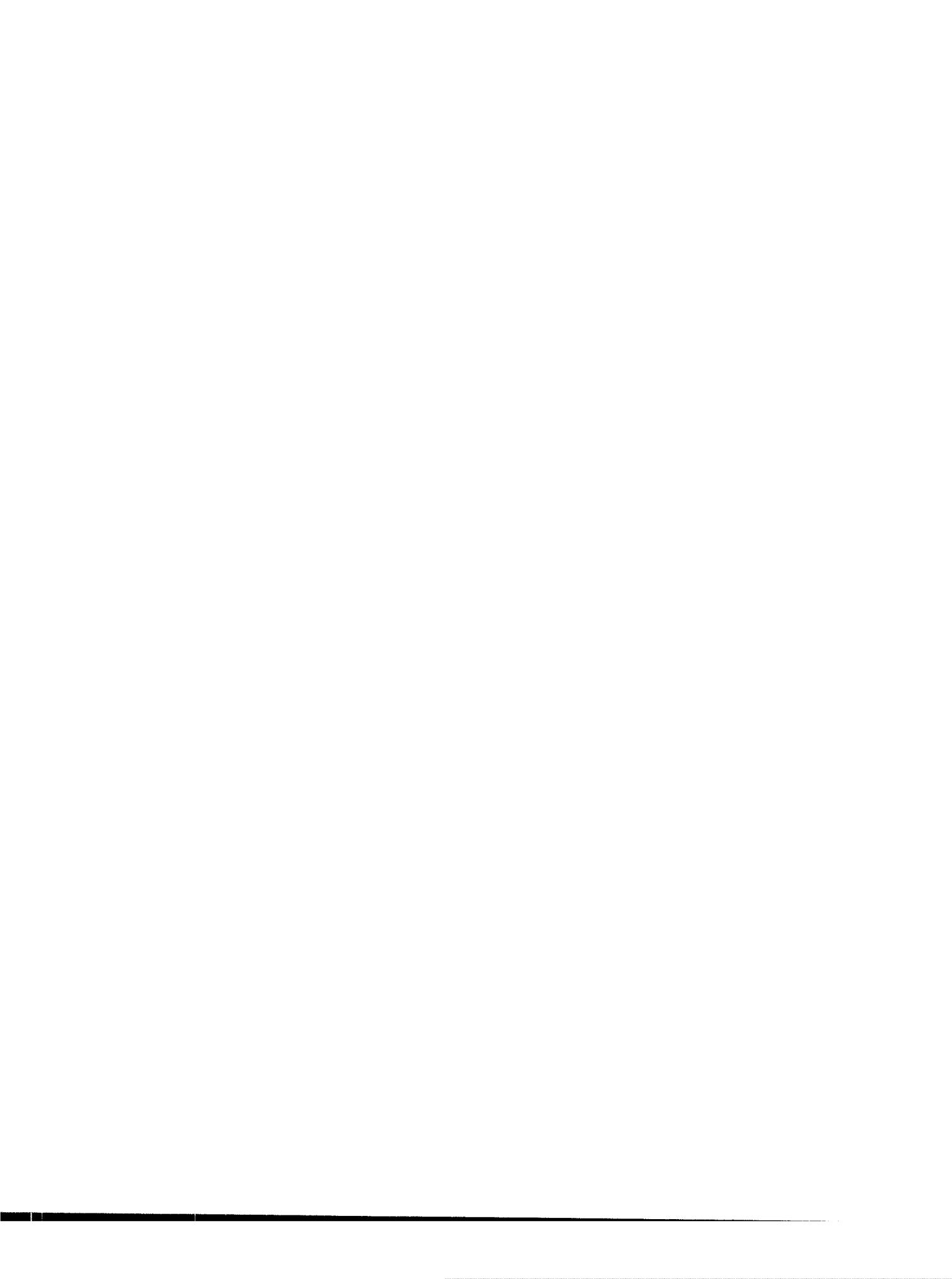
本卷载有大会 199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00 年 9 月 5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大会 1999 年 9 月 14 日至 12 月 23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载于第一卷。大会同一期间通过的决定载于第二卷。

## 目 录

节次	頁次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二、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7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29
四、决定.....	79
A. 选举和任命.....	81
B. 其他决定.....	84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84
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87

## 附 件

一、议程项目的分配.....	93
二、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95



#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4/96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L. 向遭受洪水肆虐后的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	2
	M. 向遭受热带气旋吹袭后的马达加斯加提供援助 .....	2
54/254	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 .....	3
54/261	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发言名单的排定和圆桌会议的安排 .....	4
54/262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	5
54/263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7
54/279	实质性筹备进程的筹备工作及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 .....	14
54/280	规定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协定 .....	15
54/281	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的安排 .....	18
54/282	联合国千年宣言草案 .....	20
54/283	审查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各方面问题 .....	25

### 第 54/96 L 和 M 号决议

L

2000 年 3 月 10 日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4/L.79 和 Add. 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和津巴布韦

M

2000 年 3 月 14 日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4/L.80 和 Add. 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舌尔、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54/96.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L<sup>1</sup>

**向遭受洪水肆虐后的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

深切关注莫桑比克空前的水灾造成惨痛的人命损失以及财产和基础设施的巨大破坏，

又深切关注这次灾难对莫桑比克的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局势的影响，

严重关注作物受到大面积破坏，可能因而产生粮食安全问题并导致收入损失，

对水灾造成洁净水、住房和保健不足，以及疾病丛生，特别是出现疟疾和霍乱，感到不安，

确认莫桑比克政府和人民为拯救水灾灾民的生命并减轻他们的痛苦所作的努力，

又确认自然灾害是发展的一个主要问题，

认识到为了减轻和防止这次灾难可能造成的后果，需要提供国际援助，以便进行紧急救济，以及恢复和重建基础设施，

注意到莫桑比克政府呼吁国际社会提供紧急的人道主义支援以及需要向灾区提供复原和重建援助，

又注意到秘书长呼吁国际社会向莫桑比克提供支援和援助，以应付水灾的影响，

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0 年 3 月 6 日就莫桑比克水灾发表的声明，

1. 声援处在这一困难时刻的莫桑比克政府和人民努力应付水灾造成的严重后果；

2. 促请国际社会、联合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紧急作出响应，援助莫桑比克的灾后救济、复原和重建工作及方案；

3. 感谢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与团体向莫桑比克提供紧急救济；

4.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以及其他多边组织增加提供支助和援助，协助莫桑比克增强备灾能力；

5. 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继续调动并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机关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以支助莫桑比克政府所作的努力；

6. 又请秘书长继续调动和协调援助莫桑比克重建和恢复基础设施的必要工作，并满足其他需要，以便人民生活恢复正常；

7. 鼓励举行一次国际捐助会议，协助莫桑比克进行人道主义救济、复原和重建工作；

8.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的人道主义部分，在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之下，就上文第 5 和 6 段所述的协作努力以及莫桑比克救济、复原和重建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提出报告。

M

**向遭受热带气旋吹袭后的马达加斯加提供援助**

大会，

密切关注马达加斯加遭埃利纳和格洛丽亚热带气旋吹袭以及洪水肆虐后受到的巨大损害和破坏，

<sup>1</sup> 第 54/96 A 至 K 号决议载于《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及更正[A/54/49 和 A/54/49 (Vol. I)/Corr. 1 和 Corr. 2]，第一卷，第一节。

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成千上万家园被毁、国家基础设施的重要部门遭受破坏以及无数灾民需要越来越多的援助，

又关切地注意到流行病丛生加重了自然灾害的影响，造成人命的损失，

确认马达加斯加政府和人民努力向灾民提供救济和紧急援助，

注意到这种一再发生的自然灾害阻碍了马达加斯加政府为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作出的坚定不移的努力，

认识到为了减轻和防止这次灾难可能造成的后果，需要提供国际援助，以便进行紧急救济，以及恢复和重建基础设施，

1. 声援马达加斯加政府和人民；
2. 满意地注意到马达加斯加政府和人民作出努力，迅速自力向灾民提供救济；
3. 感谢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在内的国际社会采取措施，帮助马达加斯加政府开展救济工作和提供紧急援助；
4. 请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向马达加斯加提供更多紧急援助，以便减轻马达加斯加人民在紧急时期和今后的恢复过程中将要承受的经济和财政负担；
5. 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继续调动并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机构的人道主义援助，以支持马达加斯加政府的努力；
6.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并与有关政府部门密切协作，帮助马达加斯加政府有效开展复原工作；
7. 还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的人道主义部分，在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之下，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 54/254 号决议

2000 年 3 月 15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出的决议  
草案 A/54/L.81/Rev.1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4/254. 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7 日第 53/20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将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定为“联合国千年大会”，并决定召开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作为千年大会的组成部分，

又回顾其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3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千年首脑会议从 2000 年 9 月 6 日开始，

重申 2000 年是一个独特和具有象征意义的时刻，它鞭策着我们要为联合国制定和明确新时代的生动活泼的远景规划，在这个意义上，赞同为千年首脑会议设共同主席的提议，

又重申千年大会将提供一个机会，以加强联合国在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方面的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千年大会：千年首脑会议的主框架”的报告，<sup>2</sup>

铭记着需要在组织方面为千年首脑会议进行适当的筹备工作，

1. 决定在“二十一世纪联合国的作用”这个总主题之下于 2000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千年首脑会议；
2. 又决定千年首脑会议将包含全体会议和四次互动式圆桌会议，每次互动式圆桌会议与一次全体会议同时举行；
3. 还决定，由于千年首脑会议是一个独特的、具有象征意义的时刻，因此担任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sup>2</sup> A/53/948 和 Add. 1.

## 一、根据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主席的国家和担任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的国家将共同主持首脑会议；

4. 请大会主席与所有会员国举行自由参加的广泛协商，以期就有关千年首脑会议的所有未决问题，包括会议要达成的结果，作出决定。

### 第 54/261 号决议

2000 年 5 月 10 日第 96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出并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4/L.83/Rev.1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4/261. 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发言名单的排定和圆桌会议的安排**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7 日第 53/20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将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定为“联合国千年大会”，并决定召开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作为千年大会的组成部分，

又回顾其 2000 年 3 月 15 日第 54/254 号决议，其中：

(a) 决定在“二十一世纪联合国的作用”这个总主题之下于 2000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千年首脑会议，

(b) 决定千年首脑会议将包含若干次全体会议和四次互动式圆桌会议，每次互动式圆桌会议须与一次全体会议同时举行，

(c) 决定，由于千年首脑会议是一个独特的、具有象征意义的时刻，因此担任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的国家和担任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的国家将共同主持首脑会议，

(d) 请大会主席与所有会员国举行自由参加的广泛协商，以期就有关千年首脑会议的所有未决问题，包括会议要达成的结果，作出决定，

重申千年大会将提供一个机会，以加强联合国在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方面的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千年大会：千年首脑会议的主题框架”的报告，<sup>3</sup>

铭记着秘书长题为“我们人民：二十一世纪联合国的作用”的报告，<sup>4</sup>

1. 决定千年首脑会议共举行六次会议，每天两次，日程如下：

星期三，2000 年 9 月 6 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

星期四，2000 年 9 月 7 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

星期五，2000 年 9 月 8 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

2. 又决定千年首脑会议将举行四次互动式圆桌会议，日程如下：

星期三，2000 年 9 月 6 日，下午 3 时至 6 时；

星期四，2000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

星期五，2000 年 9 月 8 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3. 还决定千年首脑会议发言名单和圆桌会议的方式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程序确定。

### 附 件

#### 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发言名单的排定和圆桌会议的安排

A

1. 千年首脑会议的发言名单将按六次会议分别排定。2000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开幕会议上的第一批发言人为千年首脑会议两位共同主席、秘书长以及本组织东道国国家元首或代表团团长。因此，开幕会议可排 32 名发言人。2000 年 9

<sup>3</sup> 同上。

<sup>4</sup> A/54/2000。

月 7 日星期四和 200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的会议可排 40 名发言人。星期三和星期四下午的会议可排 30 名发言人。星期五下午的会议只排 20 名发言人，因为最后一个小时是千年首脑会议的闭幕式。

2. 千年首脑会议的发言名单初步排定如下：

- (a) 秘书长代表将从一个载有所有会员国、作为观察国的教廷和瑞士及作为观察员的巴勒斯坦的名片的盒中抽出一国名，然后重复这一过程，直到所有名片都从盒中抽出为止。将按照名片抽出的先后次序邀请与会者选择在哪一次会议上哪一段时间发言；
- (b) 接着就政府间组织、议会和民间社会的一个或多个代表的可能参与问题进行协商；
- (c) 将准备六个盒，每一盒代表一次会议，分别载有各次会议发言时段的号码；
- (d) 会员国、观察国或作为观察员的巴勒斯坦一经秘书长代表抽到，将邀请该会员国、观察国或作为观察员的巴勒斯坦选择一次会议，然后从适当的盒中抽出在会议上发言的时段号码。

3. 上文第 2 段所订千年首脑会议初步发言名单将在 2000 年 5 月份尽快安排一次会议予以排定。

4. 随后，每次会议的发言名单将根据上文第 2 段所扼要说明的选择过程所产生的次序，按照大会安排各类发言人的惯例予以重新安排：

- (a) 国家元首优先发言，随后是政府首脑；副总统、王储；作为观察国的教廷和瑞士的最高级官员、作为观察员的巴勒斯坦的最高级官员；部长；常驻代表；
- (b) 如果预计发言人的级别随后有变动，则发言人的发言时段将改为同一会议适当类别下一个未排定发言人的发言时段；
- (c) 与会者可按照大会惯例安排交换其发言时段；
- (d) 发言时间已到而尚未到场的发言人将自动押后到其所属类别下一个未排定发言人的发言时段。

5. 为了让所有发言人都能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发言，发言时间限于 5 分钟，但有一项了解，就是不排除分发较长的发言稿。

B

6. 四次圆桌会议每次至少有 40 个席位，由一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担任主席。

7. 三次圆桌会议的主席将来自千年首脑会议两位共同主席所代表的区域以外的另三个区域，由该三区域集团同大会主席协商选定。第四次圆桌会议的主席的选定办法尚待进一步协商。

8. 圆桌会议主席选定之后，各区域集团将决定各自的哪些成员将出席各次圆桌会议，要确保公平地域分配，但容许一定程度的灵活性。每一区域集团的主席应向大会主席提出该区域要出席各次圆桌会议的国家名单。各会员国最好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出席圆桌会议。

9. 所有四次圆桌会议都讨论相同的总主题和次主题。

## 第 54/262 号决议

2000 年 5 月 25 日第 97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议的决议草案 A/54/L. 85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4/262.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 大会，

回顾 1982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老龄问题世界大会<sup>5</sup>以及该会议通过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重申大会 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91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老年人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大会 1999 年 11 月 10 日第 54/24 号决议及以前关于老龄问题和国际老年人年的各项决议，

<sup>5</sup> 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198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6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2. I. 16），第六章，A 节。

## 一、根据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

确认通过庆祝国际老年人年在各个级别上为应付老龄化的挑战及处理老龄和老年人的关切问题及其贡献方面已采取的主动行动和已形成的势头，并且深信为了维持这一势头，必须确保为国际老年人年开展注重行动的后续工作，

回顾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37/2号决议，<sup>6</sup>

铭记大会第54/24号决议委托社会发展委员会负责修订《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和拟订老龄问题长期战略，

回顾西班牙政府在大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上表示愿意在2002年担任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东道国，

1. 决定在2002年纪念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二十周年之际举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在“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的主题范围内，全面审查第一次世界大会的成果，并且通过一项订正老龄问题行动计划和一个长期战略，附上历次定期审查的结果；

2. 强调为了实现上述目标，第二次世界大会，除其他外，应特别注意：

(a) 各国社会为全面回应当前的人口老化进程，根据国际老年人年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采取的注重行动的措施，要铭记每个社会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现实情况；

(b) 老龄问题与发展的联系，尤其应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观点；

(c) 根据当前种种全球发展议程，将老龄问题纳入主流的措施；

(d) 为建设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在所有各级建立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包括同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的适当形式；

(e) 加强代与代之间的团结的措施，要铭记年老一代和年轻一代的需要；

3. 接受西班牙政府提出主办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提议，并决定第二次世界大会将于2002年4月在西班牙举行；

4. 邀请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和观察员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按照大会的惯例，派高级别代表参加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5. 邀请老龄问题领域的非政府组织、研究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并襄助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及其筹备进程，包括安排有关第二次世界大会的各项专题的会议和研究；

6. 决定由社会发展委员会担任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委员会，因此，按照大会的惯例，开放任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和观察员参加；

7. 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征求它们对执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5</sup>的进展情况及遇到的各种障碍的看法，以及对订正老龄问题行动计划和长期战略将予处理的优先问题的看法；

8. 邀请秘书长设立由一个自愿捐助供资的技术委员会，在筹备过程中协助他拟订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交的建议；

9. 强调技术委员会的组成应确保成员间的适当地域平衡，成员须以个人身份参加，还要确保结合多学科背景，包括纳入来自研究机构、老龄问题领域内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老年人本身的观点；

10.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各方案和基金以及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除其他外，在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框架内积极参加第二次世界大会及其筹备过程；

11. 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包括各区域委员会、方案和基金、专门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参加第二次世界大会及其筹备进程；

<sup>6</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年，补编第6号》(E/1999/26)，第一章，D节，第4段。

12.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行为人支持秘书处的筹备活动，从而确保第二次世界大会成果的质量，并为支助第二次世界大会的筹备活动，包括让最不发达国家能够与会，向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13. 请秘书长在专门处理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 54/263 号决议

2000 年 5 月 25 日第 97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议的决议草案 A/54/L.84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4/263.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大会，

回顾其先前关于儿童权利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49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坚决支持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并敦促工作组在 2000 年《儿童权利公约》<sup>7</sup> 生效十周年之前完成其工作，

表示赞赏人权委员会最后确定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案文，

意识到 2000 年是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和《儿童权利公约》生效十周年，在 2001 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之前通过《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具有象征意义和实际重要性，

坚持有关儿童的一切行动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的原则，

重申其致力于在生活的所有方面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承诺，

认识到《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的通过将对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作出重大贡献，

1. 通过并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本决议所附《儿童权利公约》<sup>7</sup>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2. 请已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或加入所附任择议定书，以便两项议定书早日生效；

3. 决定《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将在订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纽约举行的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及其后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并在订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在订于 2000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开放供签署；

4. 请秘书长将两项任择议定书现况的资料列入其提交大会的《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

### 附件一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本议定书缔约国，

欣慰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sup>7</sup> 获得极大的支持，可见各方决心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重申必须特别保护儿童权利，要求一视同仁地不断改善儿童的情况，使儿童在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成长和接受教育，

不安地注意到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有害和广泛的影响，并对持久和平、安全和发展造成长期后果，

<sup>7</sup>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 一、根据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谴责在武装冲突情况中以儿童为目标，以及直接攻击受国际法保护的物体，包括学校和医院等一般有大量儿童的场所的行为，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规约》<sup>8</sup>获得通过，特别是将招募或招募不满 15 岁的儿童，或在国际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利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定为战争罪，

因此，考虑到为进一步加强行使《儿童权利公约》确认的权利，需要加强保护儿童，使其不卷入武装冲突，

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规定，为该公约的目的，儿童系指不满 18 岁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的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

深信公约任择议定书提高可被招募加入武装部队和参加敌对行动的人的年龄，将切实促进落实有关儿童的一切行动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的原则，

注意到 1995 年 12 月第二十六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特别建议冲突各当事方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不满 18 岁的儿童不参加敌对行动，

欢迎《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于 1999 年 6 月获得一致通过，其中也禁止强迫或强制招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

最严重关切并谴责非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在国境内外招募、训练和使用儿童参加敌对行动，并确认在这方面招募、训练和使用儿童的人所负的责任，

回顾武装冲突各当事方均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

强调本议定书不妨碍《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其第五十一条以及有关的人道主义法规范，

铭记以充分尊重《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遵守适用的人权文书为基础的和平与安全是充分保护儿童的必要条件，在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期间尤其如此，

确认因其经济或社会状况或性别特别容易被人以违反本议定书的方式招募或用于敌对行动的儿童的特殊需要，

注意到必须考虑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根源，

深信需要加强国际合作执行本议定书，帮助受武装冲突之害的儿童恢复身心健康和重返社会，

鼓励社区、尤其是儿童和受害儿童参与传播有关执行本议定书的宣传和教育方案，

兹协议如下：

### 第 1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不满 18 周岁的武装部队成员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 第 2 条

缔约国应确保不满 18 周岁的人不被强制招募加入其武装部队。

### 第 3 条

1. 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sup>7</sup>第 38 条所载原则，并确认公约规定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权获得特别的保护，缔约国应提高该条第 3 款所述个人自愿应征加入本国武装部队的最低年龄。

2. 每一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应交存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声明，规定其允许自愿应征加入本国武装部队的最低年龄，并说明其为确保不强迫或胁迫进行此类招募而采取的保障措施。

3. 允许不满 18 周岁的人自愿应征加入本国武装部队的缔约国应设置保障措施，至少确保：

(a) 此种应征确实是自愿的；

(b) 此种应征得到本人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知情同意；

(c) 这些人被充分告知此类兵役所涉的责任；

(d) 这些人在被接纳服本国兵役之前提供可靠的年龄证明。

<sup>8</sup> A/CONF. 183/9.

4. 每一缔约国可随时加强其声明，就此事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由秘书长通知所有缔约国。此种通知在秘书长收到之日起生效。

5.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和第 29 条，提高本条第 1 款所述入伍年龄的规定不适用于缔约国武装部队开办或控制的学校。

#### 第 4 条

1. 非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招募或在敌对行动中使用不满 18 周岁的人。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此种招募和使用，包括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禁止并将这种做法按刑事罪论处。

3. 本条的适用不影响武装冲突任何当事方的法律地位。

#### 第 5 条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被解释为排除更有利于实现儿童权利的缔约国法律或国际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

#### 第 6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行政和其它措施，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有效执行和实施本议定书的规定。

2. 缔约国承诺以适当手段使成人和儿童普遍知晓并向他们宣传本议定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3.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在违反本议定书的情况下被招募或用于敌对行动的本国管辖范围内的人退伍或退役。缔约国在必要时应向这些人提供一切适当援助，协助其恢复身心健康和重返社会。

#### 第 7 条

1. 缔约国应通过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等方式合作执行本议定书，包括防止违反本议定书的任何活动，协助受违反本议定书行为之害的人康复和重返社会。提供此类援助和合作时，应与有关缔约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磋商。

2. 缔约国在有能力的情况下应通过现有的多边、双边或其它方案或通过按联合国大会规则设立的自愿基金提供此类援助。

#### 第 8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两年内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提供详尽资料，说明本国为执行议定书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为执行关于参加和招募的条款而采取的措施。

2. 提交全面报告后，每一缔约国应在根据公约第 44 条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中，提供与执行本议定书有关的任何进一步资料。议定书的其他缔约国应每五年提交一份报告。

3. 儿童权利委员会可要求缔约国提供与执行本议定书有关的进一步资料。

#### 第 9 条

1. 本议定书开放供公约任何缔约国或已签署公约的任何国家签署。

2. 本议定书须经批准并开放供任何国家加入。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秘书长应以公约和本议定书保管人的身份，通知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已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根据第 13 条递交的每一份声明。

#### 第 10 条

1. 本议定书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三个月生效。

2. 对于在本议定书生效后批准或加入的国家，议定书在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一个月生效。

#### 第 11 条

1. 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秘书长应立即通知公约其他缔约国和已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退约应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生效。但是，在该年结束时如果退约缔约国正处于武装冲突之中，退约在武装冲突终止之前应仍未生效。

## 一、根据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 此类退约不解除缔约国依本议定书对退约生效日期前发生的任何行为所承担的义务。退约也绝不妨碍委员会继续审议在退约生效日期前业已开始审议的任何事项。

### 第 12 条

1. 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正案，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提议的修正案通知各缔约国，并请它们表明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提案并进行表决。如果在此类通知发出之后的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这样的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过半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联合国大会批准。

2. 根据本条第1款通过的修正案如果获得大会批准并为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即行生效。

3. 修正案一旦生效，即应对接受该项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议定书各项条款和它们已接受的任何早先的修正案的约束。

### 第 13 条

1.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联合国档案库。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经证明无误的副本分送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已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

## 附 件 二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考虑到为了进一步实现《儿童权利公约》<sup>7</sup>的宗旨并执行其各项规定，特别是第1条、第11条、第21条、第32条、第33条、第34条、第35条和第36条，应当扩大各缔约国应为确保保护儿童免遭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之害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又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确认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不受经济剥削，不从事可能有危害性或可能影响其教育或有害儿童的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任何工作。

严重关切为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目的而进行的国际儿童贩运十分猖獗且日益严重；

深切关注特别容易侵害儿童的色情旅游仍然广泛存在，因为它直接助长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认识到包括女童在内的一些特别脆弱的群体较易遭受性剥削，并认识到性剥削的受害人以女童居多；

关注互联网和其他不断发展的技术提供的儿童色情制品越来越多，并回顾打击互联网上的儿童色情制品国际会议（1999年，维也纳），特别是其结论要求世界各地将儿童色情制品的制作、分销、出口、传送、进口、蓄意拥有和广告宣传按刑事罪论处，并强调各国政府与互联网业界建立更加密切的合作与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认为应采用一种全面的方法来消除引发性因素，其中包括发展不足、贫困、经济失衡、社会经济结构不公平、家庭瘫痪、缺乏教育、城乡移徙、性别歧视、不负责任的成人性行为、有害的传统习俗、武装冲突和贩卖儿童，从而有助于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认为需要努力提高公众意识，以减少消费者对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需求，还认为必须加强各行动者的全球合作以及在国家一级改善执法行动的重要性；

注意到关于保护儿童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各项规定，其中包括《保护儿童和国家间收养方面合作海牙公约》、《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关于在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的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行和合作的海牙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182号公约》，

欣慰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获得极大的支持，可见各方决心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认识到执行《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行动纲领》<sup>9</sup> 和 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的《宣言和行动议程》<sup>10</sup> 的规定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的其他有关决定和建议的重要性，

适当考虑到每一民族的传统及文化价值对儿童的保护及和谐发展的重要性，

兹协议如下：

#### 第 1 条

缔约国应根据本议定书的规定，禁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 第 2 条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

- (a) 买卖儿童系指任何人或群体将儿童转予另一人或群体以换取报酬或其他补偿的行为或交易；
- (b) 儿童卖淫系指在性活动中利用儿童以换取报酬或其他补偿；
- (c) 儿童色情制品系指以任何手段显示儿童进行真实或模拟的露骨性活动或主要为诲淫而显示儿童性器官的制品。

#### 第 3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起码确保本国刑法对下列行为和活动作出充分的规定，不论这些犯罪行为是在国内还是跨国实施的，也不论是个人还是有组织地实施的：

- (a) 在第 2 条界定的买卖儿童的范围内，这些罪行是指：
- (i) 为下述目的以任何手段提供、送交或接受儿童：

- a. 对儿童进行性剥削；

b. 为牟利而转移儿童器官；

c. 使用儿童从事强迫劳动；

(ii) 作为中介不正当地诱使同意，以违反适用的有关收养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方式收养儿童；

(iii) 出售、获取、介绍或提供儿童，进行第 2 条所界定的儿童卖淫活动；

(iv) 为上述目的制作、分销、传送、进口、出口、出售、销售或拥有第 2 条所界定的儿童色情制品。

2. 在不违反缔约国本国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同样的法律规定应适用于这些行为的犯罪未遂、共谋或共犯。

3.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罪行的严重程度，以适当刑罚惩处这些罪行。

4. 在不违反本国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适当措施确定法人对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罪行的责任。在不违反缔约国的法律原则的情况下，可将法人的这一责任定为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5.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和行政措施，确保参与儿童收养的所有人均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行事。

#### 第 4 条

1. 当第 3 条第 1 款所述罪行在其境内或其为注册国的船只或飞行器上实施时，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立其对这些罪行的管辖权。

2. 每一缔约国可在下列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其对第 3 条第 1 款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a) 犯罪嫌疑人为该国国民或惯常居所在该国境内的个人；

(b) 受害人为该国国民。

3. 犯罪嫌疑人在该国境内而该国因罪行系由其国民所实施而不将其引渡至另一个缔约国时，该缔约国也应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它对上述罪行的管辖权。

<sup>9</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 年，补编第 2 号》(E/1992/22)，第二章，A 节，第 1992/74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A/51/385，附件。

## 一、根据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4. 本议定书不排除根据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 第 5 条

1. 第 3 条第 1 款所述罪行应视为可引渡罪行列入缔约国之间现有的任何引渡条约，并且应根据各缔约国之间后来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将这些罪行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这些条约。

2. 以订有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在接到未与其缔结任何引渡条约的另一个缔约国提出的引渡请求时，可将本议定书视为就这些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当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规定的条件。

3. 不以订有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将这类罪行视为在它们之间可进行引渡的罪行，但必须遵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规定的条件。

4. 为了在缔约国之间进行引渡的目的，此类罪行不仅应被视为在罪行发生地实施的罪行，而且应被视为在须根据第 4 条确立其管辖权的国家境内实施的罪行。

5. 就第 3 条第 1 款所述的一项罪行提出引渡要求时，如果被请求的缔约国基于罪犯的国籍而不予引渡或不愿引渡，则该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将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进行起诉。

### 第 6 条

1. 对第 3 条第 1 款所述罪行进行调查或提起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时，各缔约国应当相互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其中包括协助获取它们掌握的对进行这种程序所必要的证据。

2. 各缔约国应当根据它们之间可能已存在的任何司法互助条约或其他安排履行它们在本条第 1 款之下承担的义务。在不存在这类条约或安排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应根据其国内法提供互助。

### 第 7 条

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的规定：

- (a) 采取措施，规定酌情扣押和没收；
- (b) 用于实施或便利进行本议定书所规定的罪行的材料、资产和其他工具等物品；

(c) 犯罪所得收益；

(d) 执行另一个缔约国提出的请求扣押或没收(a)-(c)项所述物品或收益；

(e) 采取措施暂时或永久地查封用于实施这些罪行的场所。

### 第 8 条

1. 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在刑事司法程序的各个阶段保护受本议定书所禁止的行为主体的儿童的权益，特别应当：

(a) 承认受害儿童的脆弱性并变通程序，以照顾他们的特别需要，其中包括作证儿童的特别需要；

(b) 向受害儿童讲述其权利、作用和程序的范围、时间和进度以及对其案件的处置；

(c) 按照本国法律的程序规则允许在影响到受害儿童的个人利益的程序中提出和考虑受害儿童的意见、需要和问题；

(d) 在整个法律程序中向受害儿童提供适当的支助服务；

(e) 适当保护受害儿童的隐私和身份，并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措施，避免不当发布可能导致暴露受害儿童身份的消息；

(f) 在适当情况下确保受害儿童及其家庭和为其作证的人的安全，使他们不受恐吓和报复；

(g) 在处理案件和执行向受害儿童提供赔偿的命令或法令方面避免不必要的延误。

2. 缔约国应当确保受害人实际年龄不详不妨碍开展刑事调查，包括旨在查明受害人年龄的调查。

3. 缔约国应当确保刑事司法系统在对待受本议定书所述罪行之害的儿童方面，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

4. 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对在业务上与本议定书所禁止的罪行的受害人接触的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特别是法律和心理培训。

5. 缔约国应在适当情况下采取措施，保护从事防止这种罪行和（或）保护和帮助这种罪行的受害人康复的人员和（或）组织的安全和完整性。

6. 本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解释为妨碍或违反被告人享有公平和公正审判的权利。

### 第 9 条

1. 缔约国应制定或加强、执行和宣传法律、行政措施、社会政策和方案，以防止本议定书所述各项罪行。应当特别重视保护特别容易遭受这些做法伤害的儿童。

2. 缔约国应当通过以各种恰当手段进行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包括儿童在内的广大公众对本议定书所述罪行的预防措施以及这些罪行的有害影响的认识。缔约国在履行其在本条款下承担的义务时应当鼓励社区、特别是儿童和受害儿童参与包括在国际一级开展的这类宣传、教育和培训方案。

3.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向这些罪行的受害人提供一切适当的援助，包括使他们真正重返社会并使他们身心完全康复。

4. 缔约国应当确保本议定书所述罪行的所有受害儿童均有权提起适当程序，在无歧视的情况下要求应负法律责任者作出损害赔偿。

5. 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有效禁止制作和散播宣传本议定书所述罪行的材料。

### 第 10 条

1.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强国际合作，作出多边、区域和双边安排，以防止、侦察、调查、起诉和惩治涉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狎童旅游行为的责任者。缔约国还应促进本国政府机关、本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2. 缔约国应当促进国际合作，协助受害儿童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并协助遣送受害儿童回国。

3. 缔约国应当促进加强国际合作，以消除贫困和发展不足等促使儿童易受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狎童旅游等行为之害的根源。

4. 缔约国在有能力的情况下应当通过现有的多边、区域、双边或其他方案提供财政、技术或其他援助。

### 第 11 条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应影响更有利于实现儿童权利的任何规定，包括下列法律所载的任何规定：

(a) 缔约国的法律；或

(b) 对该国生效的国际法。

### 第 12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在本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两年内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提供其为执行本议定书的规定而采取的各项措施的详尽资料。

2. 在提交全面报告后，每一缔约国应在其根据公约第44条向儿童权利委员会递交的报告中进一步列入执行本议定书的任何其他资料。本议定书的其他缔约国应每五年递交一份报告。

3. 儿童权利委员会可要求各缔约国提供有关执行本议定书的进一步资料。

### 第 13 条

1. 本议定书开放供公约任何缔约国或已签署公约的任何国家签署。

2. 本议定书须经批准并开放供任何国家加入。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 第 14 条

1. 本议定书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三个月生效。

2. 对于在本议定书生效后批准或加入的国家，议定书在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一个月生效。

### 第 15 条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秘书长应当立即通知公约其他缔约国和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退约在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生效。

2. 此类退约不解除缔约国依本议定书对退约生效日期前发生的任何罪行承担的义务。退约也绝不妨碍委员会继续审议在退约生效日期前业已开始审议的任何事项。

#### 第 16 条

1. 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正案，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提议的修正案通知各缔约国，并请它们表明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提案并进行表决。如果在此类通知发出之后的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这样的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过半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联合国大会批准。

2.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如果获得大会批准并为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即行生效。

3. 修正案一旦生效，即应对接受该项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议定书各项条款和它们已接受的任何早先的修正案的约束。

#### 第 17 条

1.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联合国档案库。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经证明无误的副本分送公约所有缔约国和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

### 第 54/279 号决议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筹备委员会提议的决议草案 A/54/L.82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4/279. 实质性筹备进程的筹备工作及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

##### 大会

1. 欢迎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关于所有相关利益有关者参与实

质性筹备进程及高级别政府间发展筹资活动的方式的报告；<sup>11</sup>

##### 2. 核可：

(a) 报告第 7 段所载关于世界银行参与方式的提议，并请主席团考虑到在筹备委员会中提出的各项意见，就报告第 7(c) 段作出澄清；

(b) 报告第 10 段所载关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参与筹备委员会工作的建议；

(c) 报告第 13 段所载关于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有关的官方或半官方组织参与的建议；

(d) 报告第 11 段关于 2000 年下半年就筹备委员会处理的实质性事项召开一些区域协商会议；

(e) 报告第 14 段至第 19 段所载关于各非政府组织和商业部门参与的建议，并请主席团向筹备委员会提交那些尚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认可申请，以便筹备委员会核可；

3. 关于世界银行提议的方式，请主席团转达世界银行，筹备委员会希望世行积极参与筹备委员会，以加强其提议方式中所期望的合作的影响力；

4. 请主席团继续同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196 号决议中第 11(e)(一) 段指定的利益有关机构就它们参与的方式进行紧密协商并尽早将有关的提议和建议报告筹备委员会，同时也将有关私营部门参与的其他方式的可能提案和建议报告筹备委员会；

5. 又请主席团考虑到筹备委员会的讨论内容，就第 54/196 号决议第 11 段(a)、(b)、(c) 和(g) 分段作出提议和建议，提交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续会；

6. 还请主席团考虑到第 54/196 号决议第 3 段和大会关于发展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

<sup>11</sup> A/AC.257/6.

组的报告<sup>12</sup>中提到的基本要素，为决议第 11 段(d)分段提到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作出安排；

7. 请秘书长协助执行主席团报告所载并经筹备委员会核可的各项建议以及本决议内载的建议，同时继续向筹备委员会和主席团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包括安排主席团成员的旅行事宜，以便他们同主要的利益有关机构进行协商；

8. 重申决定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一次实质性会议；

9. 决定在总部于 2001 年第一季度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实质性会议，会期两周，于 2001 年第二季度举行第三次实质性会议，会期两周；

10. 又决定筹备委员会暂停其组织会议续会，并尽早予以重新召开，以完成其工作。

### 第 54/280 号决议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4/L.86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 54/280. 规定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协定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5 号决议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长缔结一项规定联合国同筹备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协定，以便提交大会核可，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 2000 年 5 月 5 日核可《规定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协定》的决定，<sup>13</sup>

审议了《规定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协定》，<sup>14</sup>

核可这项协定，协定作为本决议附件。

### 附 件

#### 规定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协定

联合国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鉴于《联合国宪章》(下称“《宪章》”)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sup>15</sup> (下称“条约”)中的有关规定，

又鉴于条约缔约国会议 1996 年 11 月 19 日成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下称“委员会”) 的 CTBT/MSS/RES/1 号决议 (下称“决议”)，

回顾根据《宪章》的规定，联合国是负责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的主要组织，并且是协调各国行动，以实现《宪章》各项目标的中心，

又回顾条约中的有关规定，其中要求联合国与全面禁止核试验组织进行合作，

注意到根据决议的规定，成立委员会是为了条约的有效实施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

承认委员会根据条约和决议开展的活动，将有助于实现《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sup>13</sup> CTBT/PC-11/CRP. 7.

<sup>14</sup> A/54/884, 附件。

<sup>15</sup> A/50/1027, 附件。

<sup>1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8 号》(A/54/28)。

希望有助于建立一种互益的关系，以便利双方履行各自职责，

注意到大会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5 号决议和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9 日的决定要求缔结一项规定联合国同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协定，<sup>16</sup>

因此协定如下：

### 第一条

#### 总 纲

1. 联合国承认委员会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是与联合国保持工作关系的一个实体。按照决议的规定，委员会具有国际组织地位，具有进行谈判和签署协定的权力，以及行使职能和实现其宗旨所需要的其他法律能力。

2. 委员会承认联合国根据《宪章》负有的责任，尤其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经济和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发展、保护和维持环境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领域负有责任。

3. 委员会保证根据《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开展活动，并充分尊重联合国有关实现这些宗旨和原则的各项政策。

### 第二条

#### 合作与协调

1. 联合国和委员会均承认需要一道努力实现共同目标，并且为协助有效履行职责，同意密切合作，并就相互关注和注重的事项保持密切工作关系。为此目的，联合国和委员会应根据其各自成立文书的规定相互合作。

2. 鉴于委员会根据决议负有的职责，联合国和委员会尤其应进行合作，实现条约的以下规定：

(a) 条约第二条第 13 款，其中涉及联合国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召集条约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事项；

(b) 条约第十四条，其中涉及条约保存人根据已经将批准书提交保存的大多数缔约国的请求，召开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决定根据国际法的规定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加快批准过程，协助条约尽早生效。

3. 委员会应在其职权范围内，并根据条约的规定，与联合国进行合作，应联合国的请求提供联合国按照《宪章》

履行职责可能需要的信息和协助。如提供机密信息，联合国应保证信息的机密性质。

4. 联合国和委员会承认在适用的情况下，有必要有效协调联合国和委员会的活动和服务，以避免出现不必要的重复，尤其是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共同事务方面避免出现重复。

5. 联合国秘书处和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应根据不时制定的安排，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保持密切工作关系。

6. 联合国秘书长和委员会执行秘书应不时就其各自职能进行协商，尤其就为使联合国和委员会有效行使职能，确保联合国秘书处和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之间有效合作和联系制定的行政安排进行协商。

### 第三条

#### 对等出席会议

1. 凡审议的事项为联合国所关注，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代表应有权出席或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并依照其他有关机构议事规则和惯例，参加这类机构由委员会召集的会议，但无表决权。

2. 委员会执行秘书应有权为协商目的出席大会全体会议。执行秘书应有权出席或参加大会各委员会的会议，并依照有关机构议事规则和惯例，参加大会附属机构和各委员会就筹备委员会所关注事项举行的会议，但无表决权。凡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审议的事项涉及筹备委员会的活动，执行秘书可应邀出席，出席其会议，就委员会主管范围内的事项，提供资料或提供其他帮助。为本段规定的目地，执行秘书可指派任何人为其代表。

3. 联合国交委员会分发的书面发言，应由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向委员会适当机关的所有成员分发。委员会交联合国分发的书面发言，应由联合国秘书处向联合国适当机关的所有成员分发。

### 第四条

#### 报 告

1. 委员会在其管辖权限内并根据条约规定，应随时向联合国通报其活动，并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联合国有关主要机构定期或临时提交报告。

<sup>16</sup> 见 CTBT/PC-8/1/Annex IX.

2. 如果联合国秘书长向联合国报告联合国和委员会的共同活动，或报告它们之间关系的发展变化，联合国秘书长应立即向委员会转送任何此种报告。

3. 如果委员会执行秘书向委员会报告委员会和联合国的共同活动，或报告它们之间关系的发展变化，委员会执行秘书应立即向联合国转送任何此种报告。

## 第五条

### 联合国的决议

联合国秘书长应向委员会执行秘书转交联合国主要机构就有关条约和决议的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委员会执行秘书收到这些决议后，应立即提请委员会注意有关决议，并酌情向联合国报告委员会采取的任何行动。

## 第六条

### 议程项目

1. 联合国可提出议程项目供委员会审议。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应向委员会执行秘书通报有关议程项目，执行秘书应根据其权限和有关议事规则，提请委员会注意此种议程项目。

2. 委员会可提出议程项目供联合国审议。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应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有关议程项目，秘书长应根据其权限和有关议事规则，提请联合国有关主要机构注意此种议程项目。

## 第七条

### 交换信息和文件

1. 联合国和委员会应安排交换相互攸关的信息、出版物和文件。

2. 在履行条约第十六条交付的责任时，联合国秘书长应根据决议第18段关于委员会责任的规定，向委员会递送秘书长以条约保存人所收到的来文的副本。

3. 委员会应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应联合国请求提供特别的研究资料或信息。这种研究资料和信息的提供必须符合本协定第十二条所定的条件。

4. 同样地，联合国应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应委员会请求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的特别研究资

料或信息。这种研究资料和信息的提供必须符合本协定第十二条所定的条件。

5. 联合国和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进行最充分的合作，以避免在收集、分析、出版和传播相互攸关事项的资料方面出现重叠的不理想情况。它们应视需要共同努力，以便尽可能使用和利用这种信息并尽量减少作为这种资料的可能来源的政府和其他国际组织的负担。

## 第八条

### 国际法院

委员会同意，在符合为维护机密信息可能作出的安排的情况下提供国际法院按照《法院规约》要求的任何资料。

## 第九条

### 联合国通行证

联合国确认，鉴于决议界定的委员会的工作的特别性质和普及性，委员会的官员有权按照联合国秘书长和委员会执行秘书可能缔定的特别安排使用联合国通行证作为有效的旅行文件，而这种使用在界定委员会的特权和豁免的文书或安排中获得各国的承认。

## 第十条

### 人事安排

1. 联合国和委员会同意在必要时就共同攸关的有关工作人员的聘用规定和条件的事项进行磋商。

2. 联合国和委员会铭记条约签署国的国籍，同意就交换人员方面进行合作，并确定在为了这种合作按照本协定第十五条缔定的补充安排中进行合作的条件。

## 第十一一条

### 预算和财政事项

1. 委员会确认应与联合国建立预算和财政合作，以便委员会受益于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经验，并在切实可行时尽量确保两个组织在这一领域的行政业务的一致性。

2. 在符合本协定第十二条的规定的情况下，联合国可以就委员会关注的预算和财政事项作出研究安排，以便在切实可行时就这种事项尽量取得协调和一致性。

## 一、根据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3. 委员会同意，尽可能在切实可行时斟酌的情况遵循联合国所用的标准预算和财政做法和方式。

### 第十二条

#### 费用和支出

依照本协定进行的任何合作或提供的服务所造成费用和支出应由联合国和委员会之间单独作出安排。

### 第十三条

#### 维护机密性

在符合第二条第1和第3款的规定的情况下，本协定中任何部分不得理解为要求联合国或委员会提供本协定认为可能违反其机密性政策的任何材料、数据和信息。

### 第十四条

#### 登记

本协定可由联合国或委员会向联合国登记。

### 第十五条

#### 协定的执行

联合国秘书长和委员会执行秘书可以为执行本协定作出其认为适当的补充安排。

### 第十六条

#### 修正

本协定经联合国和委员会相互同意可予以修正。任何修正一旦议定并经联合国大会和委员会批准便即生效。

### 第十七条

#### 生效

本协定经联合国大会和委员会批准便即生效。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分别经联合国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资证明。

2000年5月26日签订于纽约，原件为英文本，共两份。

联合国秘书长

科菲·安南（签名）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  
委员会执行秘书

沃尔夫冈·霍夫曼（签名）

### 第54/281号决议

2000年8月11日第99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出并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54/L.87未经表决而通过

#### 54/281. 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的安排

大会，

回顾其1998年12月17日第53/20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将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定为“联合国千年大会”，并决定召开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作为千年大会的组成部分，

又回顾其2000年3月15日第54/254号决议，其中：

(a) 决定千年首脑会议于2000年9月6日至8日举行，

(b) 又决定千年首脑会议将包含若干次全体会议和四次互动式圆桌会议，每次互动式圆桌会议须与一次全体会议同时举行，

(c) 还决定：由于千年首脑会议是独特的、具有象征意义的时刻，因此担任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的国家和担任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的国家将共同主持首脑会议，

(d) 请大会主席与所有会员国举行开放参与的协商，以期就有关千年首脑会议的所有未决问题，包括会议的结果，作出决定，

还回顾其2000年5月10日第54/261号决议，其中：

(a) 决定千年首脑会议共举行六次会议，每天两次，

(b) 又决定千年首脑会议将举行四次互动式圆桌会议，举行圆桌会议的方式按照以下程序确定：

(i) 四次圆桌会议每次至少有四十个席位，由一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担任主席，

- (c) 三次圆桌会议的主席将来自千年首脑会议两位共同主席所代表的区域以外的另三个区域，由该三区域集团同大会主席协商选定。第四次圆桌会议的主席的选定办法尚待进一步协商；
- (d) 圆桌会议主席选定之后，各区域集团将决定各自由哪些成员出席各次圆桌会议，要确保公平地域分配，但容许一定程度的灵活性。每一区域集团的主席应向大会主席提出该区域要出席各次圆桌会议的国家名单。各会员国最好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出席圆桌会议；
- (e) 所有四次圆桌会议都讨论相同的总主题和次主题；

铭记全体会议发言名单是按照第 54/261 号决议的规定用抽签方式确定的，

决定将按照本决议附件中规定的程序安排千年首脑会议。

## 附 件

### 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的安排

1. 由于千年首脑会议是独特的、具有象征意义的时刻，两位共同主席，即担任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的国家（纳米比亚）的国家元首和担任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的国家（芬兰）的国家元首，将共同主持首脑会议。在大会堂主席台上将为两位共同主席和秘书长设三个座位。在这些国家其中一位国家元首缺席的情况下，由该国代表团级别最高的官员代替其主持会议。

2. 千年首脑会议的总主题“二十一世纪联合国的作用”也将是圆桌会议的议程。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将可自由讨论秘书长报告<sup>17</sup>中提议的、协商过程中提出的任何次主题，或谈论他们愿意谈论的任何其他事项。

3. 根据大会第 54/261 号决议，已商定四次圆桌会议中的一次会议由非洲国家集团担任主席。这样，四次圆桌会议将由以下四个区域集团担任主席：

- (a) 非洲国家；
- (b) 亚洲国家；
- (c) 东欧国家；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4. 出席圆桌会议的每一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代表团团长可带两名顾问。

5. 四次圆桌会议的组成将服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因此，应按以下方式把每一区域集团的成员分配到每一次圆桌会议：

- (a) 9月6日星期三下午3时至下午6时举行的圆桌会议：
  - (i) 非洲国家：十五个会员国；
  - (ii) 亚洲国家：十五个会员国；
  - (iii) 东欧国家：七个会员国；
  - (iv)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十个会员国；
  - (v) 西欧和其他国家：九个会员国；
- (b) 9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举行的圆桌会议：
  - (i) 非洲国家：十五个会员国；
  - (ii) 亚洲国家：十五个会员国；
  - (iii) 东欧国家：七个会员国；
  - (iv)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十个会员国；
  - (v) 西欧和其他国家：九个会员国；
- (c) 9月7日星期四下午3时至下午6时举行的圆桌会议：

<sup>17</sup> A/53/948 和 Add. 1。

## 一. 根据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

(一) 非洲国家:十五个会员国;

(二) 亚洲国家:十五个会员国;

(三) 东欧国家:七个会员国;

(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十个会员国;

(五) 西欧和其他国家:九个会员国;

(d) 9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举行的圆桌会议:

(一) 非洲国家:十五个会员国;

(二) 亚洲国家:十五个会员国;

(三) 东欧国家:七个会员国;

(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十个会员国;

(五) 西欧和其他国家:九个会员国。

6. 担任圆桌会议主席的方式如下:

(a) 9月6日星期三下午3时至下午6时举行的圆桌会议由新加坡共和国总理吴作栋先生阁下担任主席;

(b) 9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举行的圆桌会议由波兰共和国总统亚历山大·克瓦希涅夫斯基先生阁下担任主席;

(c) 9月7日星期四下午3时至下午6时举行的圆桌会议由玻利瓦尔委内瑞拉共和国总统乌戈·拉斐尔·查韦斯·弗里亚斯先生阁下担任主席;

(d) 9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举行的圆桌会议由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总统阿卜杜拉齐兹·布特弗利卡先生阁下担任主席。

7. 凡不属任何区域集团的会员国可按照与大会主席协商后决定的办法参加不同的圆桌会议。作为观察国的教廷和瑞士、作为观察员的巴勒斯坦以及下文第11段所列的政府间组织也可按照与大会主席协商后决定的办法参加不同的圆桌会议。

8. 各次圆桌会议的与会者名单将尽早提供。

9. 圆桌会议不向新闻界和公众开放。经核证的代表和观察员可在分会场会议室里通过闭路电视观看圆桌会议的议事情况。

10. 圆桌会议的主席将在千年首脑会议结束时的全体会议上单独或集体口头介绍四次圆桌会议的审议情况概要。

11. 根据第54/261号决议,如果时间允许,政府间组织、议会和民间社会的一名或数名代表可参加千年首脑会议的全体会议。在这方面,可把以下每一组织的一名代表列入千年首脑会议全体会议的发言名单,但不应影响在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其他组织:

阿拉伯国家联盟

非洲统一组织

欧洲委员会

伊斯兰会议组织

各国议会议长会议

千年论坛。

12. 此外,如果时间允许,还可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一名代表和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的一名代表列入千年首脑会议全体会议的发言名单。

13. 除会员国外,千年首脑会议全体会议的发言名单于2000年8月16日星期三截止登记。

### 第54/282号决议

2000年9月5日第100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A/54/L.89未经表决而通过

### 54/282. 联合国千年宣言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98年12月17日第53/202号、2000年3月15日第54/254号、2000年5月10日第54/261号和2000年8月11日第54/281号决议,

决定将所附联合国千年宣言草案提交2000年9月6日至8日举行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审议。

## 附 件

### 联合国千年宣言草案

#### 一、价值和原则

1. 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新的千年开始之际，于2000年9月6日至8日聚集于联合国纽约总部，重申我们对联合国的信心，并重申《联合国宪章》是创建一个更加和平、繁荣和公正的世界所必不可少的依据。

2. 我们认识到，除了我们对各自社会分别要承担的责任外，我们还有在全球维护人的尊严、平等与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因此，作为领导人，我们对世界所有人民，特别易受伤害的人，尤其是拥有未来的全球儿童，负有责任。

3. 我们重申对《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的承诺，它们已证实是永不过时的，是普遍适用的。事实上，随着国家和人民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依赖日益增加，它们的现实意义和感召能力业已加强。

4. 我们决心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全世界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我们再次申明矢志支持一切为维护各国主权平等的努力，尊重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和平手段并按照正义与国际法原则解决争端，给予仍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以自决权，不干涉各国内政，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所有人的平等权利，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性质的问题。

5. 我们深信，我们今天面临的主要挑战是确保全球化成为一股有利于全世界所有人民的积极力量。因为尽管全球化带来了巨大机遇，但它所产生的惠益目前分配非常不均，各方付出的代价也不公平。我们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为应付这一主要挑战而面临特殊的困难。因此，只有以我们人类共有的多样性为基础，通过广泛和持续的努力创造共同的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充分做到兼容并蓄，公平合理。这些努力还必须包括顾及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的需要、并由这两者有效参与制订和执行的全球性政策和措施。

6. 我们认为某些基本价值对二十一世纪的国际关系是必不可少的。这包括：

- **自由**. 人们不分男女，有权在享有尊严、免于饥饿和不担心暴力、压迫或不公正对待的情况下过自己的生活，养育自己的儿女。以民心为本的参与性民主施政是这些权利的最佳保障。
- **平等**. 不得剥夺任何个人和任何国家得益于发展的权利。必须保障男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 **团结**. 必须根据公平和社会正义的基本原则，以公平承担有关代价和负担的方式处理各种全球挑战。遭受不利影响或得益最少的人有权得到得益最多者的帮助。
- **容忍**. 人类有不同的信仰、文化和语言，人与人之间必须相互尊重。不应害怕也不应压制各个社会内部和社会之间的差异，而应将其作为人类宝贵资产来加以爱护。应积极促进所有文明之间的和平与对话文化。
- **尊重大自然**. 必须根据可持续发展的规律，在对所有生物和自然资源进行管理时谨慎行事。只有这样，才能保护大自然给我们的无穷财富并把它们交给我们的子孙。为了我们今后的利益和我们后代的福祉，必须改变目前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方式。
- **共同承担责任**. 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来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7. 为了把这些共同价值变为行动，兹将我们特别重视的一些关键目标列举于后。

#### 二、和平、安全与裁军

8. 我们将竭尽全力，使我们的人民免于战祸，不受国内战争和国家间战争之害，在过去十年，有五百多万人在这些战争中丧生。我们还将力求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造成的危险。

## 一、根据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9. 因此，我们决心：

- 在国际和国家事务中加强尊重法制，特别是确保会员国在涉及它们的任何案件中依照《联合国宪章》遵守国际法院的判决。
- 加强联合国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效力，为它提供预防冲突、和平解决争端、维持和平及冲突后建设和平与重建所需要的资源和工具。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sup>18</sup> 并请大会迅速审议它的各项建议。
- 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加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 确保诸如军备控制和裁军等领域的各项条约以及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得到缔约国的执行，并吁请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19</sup>
- 采取协调行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并尽快加入所有相关的国际公约。
- 加倍努力履行我们关于反击世界毒品问题的承诺。
- 加强努力打击所有方面的跨国犯罪，包括贩卖和偷运人口以及洗钱行为。
- 尽量减少联合国经济制裁对无辜百姓的不利影响，定期审查制裁制度，以及消除制裁对第三方的不利影响。
- 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式。
- 采取协调行动，特别是考虑到即将召开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会议的所有建议，

增加武器转让的透明度和支持区域裁军措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

- 呼请所有国家考虑加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sup>20</sup> 以及常规武器公约的地雷问题修正议定书。<sup>21</sup>

10. 我们促请会员国从今以后个别及集体遵守奥林匹克休战，并支持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努力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和平及人与人之间的相互谅解。

### 三、发展与消除贫穷

11. 我们将不遗余力地帮助我们十亿多男女老少同胞摆脱目前凄苦可怜和毫无尊严的极端贫穷状况。我们决心使每一个人实现发展权，并使全人类免于匮乏。

12. 因此，我们决心在国家一级及全球一级创造一种有助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

13. 上述目标能否成功实现，除其他外，取决于每个国家内部施行善政。这也取决于国际一级的善政，并取决于金融、货币和贸易体制的透明度。我们承诺建立一个开放的、公平的、有章可循的、可预测的和非歧视性的多边贸易和金融体制。

14. 我们对发展中国家在筹集资助其持续发展所需的资源时面临各种障碍表示关切。因此我们将竭尽全力确保订于 2001 年举行的发展融资问题高级别国际和政府间活动圆满成功。

15. 我们还承诺设法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 2001 年 5 月举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并努力确保会议圆满成功。我们吁请工业化国家：

- 最好在此次会议召开之前，通过一项允许最不发达国家基本上所有出口产品免税和免配额进口的政策；

<sup>18</sup> A/55/305-S/2000/809；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年，2000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2000/809 号文件。

<sup>19</sup> A/CONF. 183/9.

<sup>20</sup> 见 CD/1478。

<sup>21</sup> 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CCW/CONF.I/16 (Part I)，附件 B]。

- 不再拖延地实施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减免债务方案，并同意取消已作出明显减贫承诺的国家的一切官方双边债务；并
- 给予更慷慨的发展援助，特别是援助那些真正努力将其资源用于减贫的国家。

16. 我们还决心以全面有效的方式解决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采取各种国家和国际措施使其债务可以长期持续承受。

17. 我们还决心设法满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迅速全面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sup>22</sup>以及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果。我们促请国际社会在制订脆弱性指数时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18. 我们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并促请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增加对这组国家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满足其特殊发展需要，并通过改善其过境运输系统，帮助其克服地理障碍。

19. 我们还决心：

- 在 2015 年年底前，使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降低一半，并在同一日期之前，使无法得到或负担不起安全饮用水的人口比例降低一半。
- 确保在同一日期之前，使世界各地的儿童，不论男女，都能上完小学全部课程，男女儿童都享有平等的机会，接受所有各级教育。
- 在同一日期之前，将目前产妇死亡率降低四分之三，将目前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减少三分之二。
- 届时制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消灭疟疾及其他折磨人类的主要疾病的祸害。
- 向艾滋病毒/艾滋病孤儿提供特别援助。

- 到 2020 年年底前，根据“无贫民窟城市”倡议，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重大改善。

20. 我们也决心：

- 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以此作为战胜贫穷、饥饿和疾病及刺激真正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
- 制订并实施各种战略，让世界各地青年人有机会找到从事生产的正当工作。
- 鼓励制药行业让发展中国家所有有此需要的人更容易买到价格相宜的必要药品。
- 在谋求发展和消除贫穷过程中，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稳固的伙伴关系。
- 依照《经社理事会 2000 年部长宣言》<sup>23</sup>所载建议，确保人均为可享受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讯技术的好处。

#### 四. 保护我们的共同环境

21. 我们必须不遗余力，使全人类、尤其是我们的子孙后代不致生活在一个被人类活动造成不可挽回的破坏、资源已不足以满足他们的需要的地球。

22. 我们重申支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商定的可持续发展原则，包括列于《21 世纪议程》<sup>24</sup>的各项原则。

23. 因此，我们决心在我们一切有关环境的行动中，采取新的养护与管理的道德标准，作为第一步，我们决心：

- 竭尽全力确保《京都议定书》生效，最好在 200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十周年之前生效，并开始按规定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
- 加紧进行集体努力，以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地开发所有各类森林。

<sup>22</sup> E/2000/L. 9.

<sup>24</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22 《小岛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顿》（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4. I. 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 推动全面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sup>25</sup> 和《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sup>26</sup>
- 通过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拟订促进公平获取用水和充分供水的水管理战略，制止不可持续地滥用水资源。
- 加紧合作以减少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次数及其影响。
- 确保自由获取有关人类基因组序列的资料。

### 五. 人权、民主和善政

24. 我们将不遗余力，促进民主和加强法治，并尊重一切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

25. 因此，我们决心：

- 全面遵守和维护《世界人权宣言》。<sup>27</sup>
- 力争在我们所有国家充分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加强我们所有国家的能力，以履行民主的原则与实践，尊重包括少数人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
- 打击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28</sup>
- 采取措施以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者、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消除许多社会中日益增加的种族主义行为和排外行动，并增进所有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和谐与容忍。
- 作出集体努力，以促进更具包容性的政治进程，让我们所有国家的全体公民都能够真正参与。
- 确保新闻媒体有发挥其重要作用的自由，也确保公众有获取信息的权利。

### 六. 保护易受伤害者

26. 我们将不遗余力，确保遭受自然灾害、种族灭绝、武装冲突和其他人道紧急状态的影响特别严重的儿童和所有平民均能得到一切援助和保护，使他们尽快恢复正常生活。

因此，我们决心：

- 依照国际人道法，扩大和加强保护处于复杂紧急状态下的平民。
- 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分担责任及协调对难民收容国的人道援助；协助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地、有尊严地安全返回其家园，并顺利重新融入其社会。
- 鼓励批准和全面执行《儿童权利公约》<sup>29</sup> 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sup>30</sup>

### 七. 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

27. 我们支持巩固非洲的民主，并帮助非洲人为实现持久和平、消除贫穷和促进可持续发展而斗争，从而将非洲纳入世界经济的主流。

28. 因此，我们决心：

- 全力支持非洲新兴民主政体的政治和体制结构。
- 鼓励建立和维持防止冲突和促进政治稳定的区域和分区域机制，并确保非洲大陆的维持和平行动获得可靠的资源流入量。
- 采取特别措施来应付非洲消除贫穷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挑战，包括取消债务，改善市场准入条件，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增加外国直接投资的流入量以及转让技术。
- 帮助非洲建立应付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蔓延的能力。

<sup>25</sup>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年6月。

<sup>26</sup> A/49/84/Add. 2, 附件，附录二。

<sup>27</sup> 第217 A (III)号决议。

<sup>28</sup>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sup>29</sup> 第44/25号决议，附件。

<sup>30</sup> 第54/263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 八. 加强联合国

29. 我们将不遗余力使联合国成为致力实现以下所有优先事项的更有效工具：努力使全世界所有人民实现发展，战胜贫穷、无知和疾病；维护正义；打击暴力、恐怖和犯罪；以及防止我们的共同家园出现退化和受到破坏。

30. 因此，我们决心：

- 重申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的议事、决策和代表机构的核心地位，并使它能有效发挥这一作用。
- 加紧努力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
-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近成就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帮助它发挥《宪章》为其规定的作用。
- 加强国际法院，在国际事务中确保正义与法制。
- 鼓励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在履行其职责时定期进行磋商和协调。
- 确保以可预期的方式及时为联合国提供其完成任务所需的资源。
- 促请秘书处根据大会商定的明确规则和程序，通过采用现有的最佳管理办法和技术，以及集中力量开展反映会员国商定优先事项的那些工作，为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尽量使这些资源得到最佳利用。
- 促进遵守《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sup>31</sup>
- 确保联合国、其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其他多边机构之间的政策更加协调一致，并进行更好的合作，以期对和平与发展问题采取全面协调的对策。
- 通过各国议会的世界组织各国议会联盟，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在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

会发展、国际法和人权、民主及性别问题等各个领域的合作。

- 使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广大民间社会有更多的机会协助实现联合国的目标和方案。

31. 我们请大会定期审查实施本宣言各项规定的进展情况，并请秘书长印发定期报告，供大会审议，并作为采取进一步行动的依据。

32. 在此具有历史意义的盛会，我们庄严重申，联合国是整个人类大家庭不可或缺的共同殿堂，我们将通过联合国努力实现我们全人类谋求和平、合作与发展的普遍愿望。因此，我们庄严承诺毫无保留地支持这些共同目标，并决心实现这些共同目标。

## 第 54/283 号决议

2000 年 9 月 5 日第 100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4/L. 88/Rev. 1 和 Add. 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 54/283. 审查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33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9年7月28日第1999/36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已使全世界数百万人受到感染的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毒）蔓延加速，导致罹患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人增加，

<sup>31</sup> 第 49/59 号决议，附件。

## 一、根据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世界上没有任何国家能幸免于艾滋流行病的侵袭，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中有90%住在发展中世界，发展中世界特别是非洲受影响极为严重，

注意到艾滋流行病已经在许多国家成为发展危机，对人、社会和经济的进步造成破坏性后果，而且过去50年来取得的发展成绩，包括儿童存活人数增加和预期寿命的延长，都因艾滋病毒/艾滋流行病的蔓延而倒退，

惊悉尽管作出了一切努力，目前艾滋病毒/艾滋流行病造成的影响比最初估计的更为严重，并认识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用于防治该流行病的资源均与问题的严重程度不相称，

赞扬联合国合办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方案努力在所有适当论坛上协调和加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工作，

认识到各国在防治艾滋病方面的需要远远超过可以利用的人力及财力资源，为了加强防治这种流行病，高层级作出的政治承诺至关重要，

1. 决定尽快召开为期三天的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各方面问题，并协调和加强国际防治工作，会议最好在2001年5月举行，至迟要在第五十六届会结束前举行；
2. 敦促会员国和观察员确保派出高层级的政治代表出席该特别会议；
3. 决定尽早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最后确定特别会议的确切日期以及筹备过程与特别会议举行的方式、参与范围和工作安排；
4. 又决定把题为“审查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各方面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次会议议程。

## 二、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4/8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决议 B.....	27

### 第 54/81 B 号决议

2000 年 5 月 25 日第 9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报告  
(A/54/577/Add. 1)未经表决而通过

#### 54/8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 盘审查

B<sup>1</sup>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 (XIX) 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81 A 号决议，

申明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包括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而进行的努力是不可或缺的，

深信联合国必须继续提高其在维持和平领域中的能力，并且更有效和有力地部署其维持和平行动，

考虑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维持和平的贡献，

注意到许多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普遍表示有意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铭记有必要继续保持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并加强其效力，

1.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
2. 赞同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46 至 171 段所载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3. 促请各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4. 重申在今后各年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或今后连续三年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委员会的会员国，在向特别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申请之后，即可成为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成员；
5. 决定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审议任何新的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其职责的能力；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7.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sup>1</sup>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及更正[A/54/49 和 A/54/49 (Vol. I) /Corr. 1 和 Corr. 2]第一卷第三节内的第 54/81 号决议成为第 54/81 A 号决议。

<sup>2</sup> A/54/839.



###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4/13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 C.....	30
54/17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31
54/18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32
54/19	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改革程序	
	决议 B.....	34
54/20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35
54/237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	
	决议 D.....	36
54/239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40
54/240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措施	
	决议 B.....	41
54/241	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的筹措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42
54/243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决议 B.....	44
54/245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46
54/246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47
	决议 C.....	49
54/255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50
54/256	联合国外部承包做法 .....	51
54/257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	51
54/258	审查筹集发展资金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需的资源	
	决议 A.....	53
	决议 B.....	53
54/259	联合国出版物：加强执行法定任务的成本效益 .....	54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4/260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A.....	54
	决议 B.....	56
54/264	政府免费提供的人员 .....	56
54/265	分析联合国秘书处非政府组织科的组织结构、人员和技术资源 .....	57
54/266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	57
54/267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	60
54/268	联合国西萨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62
54/269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	64
54/270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65
54/271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67
54/272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69
54/273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71
54/274	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 .....	72
54/275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	74
54/276	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75
54/277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76
54/278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	78

### 第 54/13 C 号决议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06/Add. 2)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4/13.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C<sup>1</sup>

大会，

审议了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十二个月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sup>2</sup>行政和预算

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3</sup>以及秘书长就审计委员会关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sup>4</sup>

1. 接受审定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sup>2</sup>

2. 核可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所有建议和结论，并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sup>3</sup>

3. 注意到秘书长就审计委员会关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sup>4</sup>

<sup>1</sup> 54/13 A 和 B 号决议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和更正(A/54/49 和 A/54/49(Vol. I)/Corr. 1 和 Corr. 2)，第一卷，第六节。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4/5)，第二卷。

<sup>3</sup> A/54/801.

<sup>4</sup> A/54/748.

## 第 54/17 B 号决议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04/Add. 1)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4/17.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B<sup>5</sup>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6</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7</sup>

又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调查用 690 万美元采购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宿营地物资的报告,<sup>8</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6(1988)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696(1991)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赋予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此后称为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新的任务; 1995 年 2 月 8 日第 976(1995)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授权设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此后称为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 1997 年 6 月 30 日第 1118(1997)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设立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 及以后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 1999 年 2 月 26 日第 1229(1999)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89 年 2 月 16 日第 43/231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以及 1999 年 6 月 8 日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53/228 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 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观察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够履行应尽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安哥拉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 包括欠缴摊款 9 060 万美元, 相当于摊款总额的 7%, 注意到约有 40%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 尤其是欠款国, 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 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 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核查团和观察团的摊款;

5.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 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 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 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同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 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sup>5</sup> 因此,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和更正(A/54/49 和 A/54/49(Vol. I)/Corr. 1 和 Corr. 2), 第一卷, 第六节所载的第 54/17 号决议成为第 54/17 A 号决议。

<sup>6</sup> A/54/809 和 A/54/812.

<sup>7</sup> A/54/831 和 A/54/841.

<sup>8</sup> 见 A/54/548.

###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9</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其予以充分执行；

9.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调查用690万美元采购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宿营地物资的报告；<sup>8</sup>

10.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的清理结束工作；

11. 决定，除已按照大会第53/228号决议拨出的毛额7 441 540美元(净额7 083 840美元)外，拨出毛额7 607 900美元(净额7 222 700美元)给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该观察团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的清理结束费用，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根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 A号决议第四节核可的毛额5 274 800美元(净额4 875 100美元)；

12. 考虑到已按照大会第53/228号决议拨出的毛额7 441 540美元(净额7 083 840美元)，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1996年12月18日第51/218 A至C号和1998年3月31日第52/230号决议以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和1999年12月23日第54/456号至54/458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的额外数额毛额7 607 900美元(净额7 222 700美元)，同时考虑到1997年12月22日第52/215 A号和1999年12月23日第54/237 A号决议所定的2000年分摊比额表；

13.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385 2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12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4. 决定拨出毛额151 916美元(净额137 671美元)，充作该观察团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的清理结束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支助帐户的

毛额7 278美元(净额6 159美元)和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1 138美元(净额1 012美元)，但在现阶段不就上述数额的分摊采取行动；

15. 注意到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的未支配结余毛额149 500美元和所需额外经费净额787 600美元，并决定推迟至大会审议安哥拉核查团和安哥拉观察团的最后执行情况的资料之后再就此采取行动；

16. 请秘书长至迟于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提出更详细的解释，说明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所需的数额，包括说明对安哥拉核查团和安哥拉观察团特遣队自备装备追溯适用新程序所带来的影响；

17. 决定继续审查为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而编列的预算数额；

1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均不得通过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款项来筹措经费；

19.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 第 54/18 B 号决议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10/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

#### 54/18.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B<sup>10</sup>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2</sup>

<sup>10</sup>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和更正(A/54/49 和 A/54/49(Vol. I) /Corr. 1 和 Corr. 2)，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的第 54/18 号决议成为第 54/18 A 号决议。

<sup>11</sup> A/54/709 和 A/54/736。

<sup>12</sup> A/54/841 和 Add. 3。

<sup>9</sup> A/54/831。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和 1991 年 4 月 9 日第 689(1991)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并每六个月审查一次结束或继续该观察团的问题,

又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60 号决议, 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最近的一项是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9 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未由自愿捐款支付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 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表示赞赏科威特政府为该观察团提供的大量自愿捐助和其他政府的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 包括欠缴摊款 1 380 万美元, 约相当于该观察团自成立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5%, 注意到约有 4%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 并促请所有有关会员国, 尤其是欠款国, 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继续赞赏科威特政府决定从 1993 年 11 月 1 日起支付该观察团三分之二的费用;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 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 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6.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 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 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了耽搁;

7.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 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 一视同仁;

8.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 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9. 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 以便将该观察团的采购费用减至最低, 并为此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7 年 10 月 15 日第 52/1 A 号决议的规定, 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加快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10.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sup>13</sup> 并请秘书长确保其予以充分执行;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12.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观察团需要的情况下, 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观察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 以减少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3. 决定拨出毛额 52 710 270 美元(净额 50 287 503 美元)给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特别帐户, 充作该观察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 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2 501 232 美元(净额 2 116 566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391 038 美元(净额 347 937 美元), 这笔拨款须视安全理事会对此观察团的审查情况而定, 其中三分之二, 相当于 33 525 000 美元, 由科威特政府自愿捐款提供;

<sup>13</sup> A/54/841 和 Add. 3.

14. 考虑到该观察团费用的三分之二, 相当于 33 525 000 美元由科威特政府自愿捐助提供, 决定,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至第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 分摊毛额 19 185 270 美元(净额 16 762 503 美元), 即该观察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费的三分之一, 每月分摊额为毛额 1 598 773 美元(净额 1 396 875 美元), 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9 和 2000 年分摊比例表和 2001 年分摊比例表,<sup>14</sup> 但须视安全理事会将对结束或继续该观察团问题的审查结果而定;

15. 又决定, 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 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422 767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6. 考虑到该观察团费用的三分之二由科威特政府自愿捐款提供,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2 182 900 美元(净额 1 931 900 美元)的三分之一, 相当于毛额 894 967 美元(净额 643 967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摊款;

17. 又决定, 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894 967 美元(净额 643 967 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8. 还决定, 未支配余额净额 1 931 900 美元的三分之二, 即 1 287 933 美元, 应退还科威特政府;

19.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0.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1.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2.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分项目。

### 第 54/19 B 号决议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684/Add. 2)未经表决而通过

#### 54/19. 确定偿还特派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改革程序

B<sup>15</sup>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2 号、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和 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9 A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480 号决定, 其中请秘书长召集第五阶段工作组开会,

还回顾秘书长关于改革确定偿还特派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程序的报告<sup>16</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7</sup>

<sup>15</sup>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和更正(A/54/49 和 A/54/49(Vol. I) /Corr. 1 和 Corr. 2), 第一卷, 第六节所载的第 54/19 号决议成为第 54/19 A 号决议。

<sup>16</sup> A/50/807.

<sup>17</sup> A/50/887.

<sup>14</sup> 有待大会通过。

审议了第五阶段工作组主席转递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该工作组关于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改革程序的报告<sup>18</sup>、秘书长的说明<sup>19</sup>以及咨询委员会关于确定向会员国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程序的改革的有关报告,<sup>20</sup>

又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特遣队自备装备程序和向部队派遣国付款的报告,<sup>21</sup>

1. 核可第五阶段工作组关于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的改革程序的建议;<sup>18</sup>

2. 请秘书长从工作组报告<sup>18</sup>第44和45段所载建议中提到的会员国收集关于主要装备的油漆和再油漆费用的数据;

3. 注意到秘书处对把“整个部队”改为“部队一级”、在内陆运输费用中列入气候和环境变化的因素和为医疗设备设置1 500美元的起始值的看法,<sup>22</sup>并请后第五阶段工作组重新考虑这些问题;

4.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sup>23</sup>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限;

5. 决定按照第五阶段工作组报告<sup>18</sup>附件九的规定,在2001年1月/2月间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后第五阶段工作组会议,审查主要装备、自我维持和医疗支助事务的费率,并在后第五阶段工作组内包括适当专才按照第五阶段工作组报告第87(a) (三)段的建议审查疫苗注射费用;

6. 请秘书长确保为后第五阶段工作组提供足够和充分的会议设施,并适当考虑到工作组的结构和需要;

7. 又请秘书长收集会员国的数据并向大会报告他在这方面有多成功;

8. 敦促各会员国最迟于2000年10月31日向秘书处提供关于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数据,以便秘书处于2000年11月就数据是否足够向大会报告,以确定是否有足以于2001年1月/2月间举行后第五阶段工作组会议的数据;

9. 强调秘书长应严格确保今后在传递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时,除提及大会1994年7月29日第48/218 B号决议之外,还应提及大会1999年12月23日第54/244号决议,并为目前的报告<sup>21</sup>印发更正;

10.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继续审查此一事项。

### 第 54/20 B 号决议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05/Add. 1)未经表决而通过

#### 54/20.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sup>24</sup>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sup>25</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6</sup>

1.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决定增拨毛额26 913 800美元(净额26 499 800美元)给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特别帐户;

<sup>18</sup> 见 A/C. 5/54/49。

<sup>19</sup> A/54/795。

<sup>20</sup> A/54/826。

<sup>21</sup> 见 A/54/765。

<sup>22</sup> 见 A/54/795, 第二节。

<sup>23</sup> 见 A/54/826。

<sup>24</sup>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和更正(A/54/49 和 A/54/49(Vol. I)/Corr. 1 和 Corr. 2),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54/20 号决议成为第 54/20 A 号决议。

<sup>25</sup> A/54/775。

<sup>26</sup> A/54/802。

3. 又决定,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1996年12月18日第51/218 A至C号和1998年3月31日第52/230号决议以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和1999年12月23日第54/456号至第54/458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 分摊毛额23 241 600美元(净额22 827 600美元), 同时考虑到其1997年12月22日第52/215 A号决议和1999年12月23日第54/237 A号决议所定的1999年分摊比额表。

### 第 54/237 D 号决议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85/Add. 1)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4/237.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D<sup>27</sup>

大会,

—

回顾其以往关于分摊比额表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特别是1997年12月22日第52/215 A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C号决议第1段,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sup>28</sup>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

<sup>27</sup> 第 A/54/237 A 至 C 号决议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和更正(A/54/49 和 A/54/49(Vol. I)/Corr. 1 和 Corr. 2), 第一卷, 第六节。

<sup>28</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1 号》(A/54/11)。

1.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 依照大会分摊的数额承担联合国费用;

2. 又重申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规定的基本原则, 即会员国应大致按其支付能力分摊本组织的费用;

3. 请秘书长确保及早将国民帐户问题单提供给各常驻代表团, 使其能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4. 请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下列关于2001-2003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的十二项建议:

(a) 一项基于制定2000年分摊比额表的方法的建议, 其中包括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B 和第52/215 A号决议的规定取消限额办法;

(b) 一项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

(c) 国民生产总值的数据;

(d) 六年的统计基期;

(e) 基于市场汇率的换算率, 但在该汇率会使一些会员国的收入产生过度的波动和扭曲时, 则应采用按价格调整的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 同时适当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B 号决议;

(f) 基于债务总额的按债务负担调整的办法;

(g) 低人均收入调整办法, 以统计基期的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起始数, 并采用一个滑动的梯度;

(h) 按照1979年以前的作法, 将调整额重新分配给所有会员国;

(i) 最低分摊率为0.001%;

(j) 最高分摊率为25%;

- (f) 最不发达国家的最高分摊比率为0.01%;
- (c) 一项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
  - (-) 国民生产总值估计数;
  - (-) 六年的统计基期;
  - (-) 会费委员会建议的并早先在大会第46/221 B号决议中阐述的换算率;
  - (四) 基于债务总额的按债务负担调整办法;
  - (五) 低人均收入调整办法, 人均收入的限额为世界银行目前使用的高收入国家的起始数(9 361美元), 梯度为80%;
  - (六) 最低分摊比率为0.001%;
  - (七) 最高分摊比率为25%;
  - (八) 最不发达国家的个别分摊比率不超过目前使用的0.01%;
- (d) 一项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
  - (-) 以国民生产总值为基础;
  - (-) 三年的统计基期每年自动重新计算;
  - (-) 基于实际还本额(债务流量)的按债务负担调整的办法;
  - (四) 基于市场汇率的换算率, 但在该汇率会使一些会员国的收入产生过度的波动和扭曲时, 则应采用按价格调整的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 同时适当考虑到大会第46/221 B号决议;
  - (五) 使用分两个层次的梯度来帮助低人均收入的会员国。最不发达国家适用的梯度为80%, 人均收入低于世界平均数的其他会员国适用的梯度为70%;
- (e) 为了处理不连续的问题, 采用一个逐步实施的机制, 对于从一个比额表期间进入另一个比额表期间之时跨越了起始数的会员国, 来自低人均收入调整的点数将分成等额的几个部分, 在2001至2003年期间以每年吸收一部分的方式予以全部吸收。(例如, 在所有其他条件都相同的情况下, 如果一个会员国在低于起始数时的分摊率为1.000%, 在下一个比额表期间其分摊率将分三年增加到1.067%、1.134%和1.200%而不是一次就增至1.200%);
- (f) 最不发达国家的最低分摊比率为0.001%, 最高为0.01%;
- (g) 最高分摊比率为25%;
- (e) 一项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
  - (-) 以国民生产总值为基础;
  - (-) 三年的统计基期, 每年自动重新计算;
  - (-) 基于实际还本额(债务流量)的按债务负担调整的办法;
  - (四) 使用分两个层次的梯度来帮助低人均收入的会员国。最不发达国家适用的梯度为80%, 人均收入低于世界平均数的其他会员国适用的梯度为70%;
  - (五) 基于市场汇率的换算率, 但在该汇率会使一些会员国的收入产生过度的波动和扭曲时, 则应采用按价格调整的汇率或适当的换算率, 同时适当考虑到大会第46/221 B号决议;
  - (六) 为了处理不连续的问题, 采用一个逐步实施的机制。对于从一个比额表期间进入另一个比额表期间之时跨越了起始数的会员国, 来自低人均收入

调整的点数将分成等额的几个部分，在2001至2003年期间以每年吸收一部分的方式予以全部吸收。(例如，在所有其他条件都相同的情况下，如果一个会员国在低于起始数时的分摊率为1.000%，在下一个比额表期间其分摊率将分三年增加到1.067%、1.134%和1.200%而不是一次就增至1.200%)；

(七) 最不发达国家的最低分摊比率为0.001%，最高为0.01%；

(八) 最高分摊比率为20%；

(f) 一项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

(一) 国民生产总值估计数；

(二) 六年的统计基期；

(三) 会费委员会建议的并早先在大会第46/221 B号决议中阐述的换算率；

(四) 基于债务总额的按债务负担调整的办法；

(五) 低人均收入调整办法，以统计基期的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起始数，各会员国梯度一律为80%；

(六) 最低分摊比率为0.001%，无最高分摊比率；

(七) 最不发达国家的分摊比率不超过目前使用的0.001%。

(八) 在限额办法过渡期结束后的最初四年，过去因实施该办法而受益的发展中国家对因该办法结束而产生的效果，每年至多承受25%；

(g) 一项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

(一) 以国民生产总值数据为支付能力的第一近似值；

(二) 统计基期为三年，每年自动重新计算；

(三) 基于市场汇率的换算率，但在该汇率会使一些会员国的收入产生过度的波动和扭曲时，则应采用按价格调整的汇率或适当的换算率，同时适当考虑到大会第46/221 B号决议；

(四) 没有按债务负担的调整办法；

(五) 低人均收入调整办法，以统计基期内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起始数，梯度为75%；

(六) 最低分摊比率为0.001%；

(七) 最高分摊比率为25%。

(八) 最发达国家最高分摊比率为0.01%；

(九) 没有限额办法；

(h) 一项包括(一)至(八)分段的要素和标准及对下文第(i)分段的回应的建议：

(一) 国民生产总值估计数；

(二) 六年的统计基期；

(三) 由会费委员会建议并早先由大会第46/221 B号决议阐明的换算率；

(四) 鉴于债务总额的按债务负担调整的办法；

(五) 低人均收入调整办法，以统计基期内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起始数，梯度为80%；

(六) 最低分摊比率为0.001%，最高分摊比率为25%；

- (e) 最不发达国家最高分摊率不超过目前使用的0.01%;
- (f) 在限额办法过渡期结束后的最初四年,过去因实施此种办法而受益的发展中国家对因该办法结束而产生的效果,每年至多承受25%。
- (g) 审查目前据以确定低人均收入调整起始数的标准的长期影响,以及建议一些可能的备选办法,以期从长期来看可以维持所有发展中国家的总体益处并且避免继续使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无法受益于该项调整;
- (h)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无资格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
- (i) 最低分摊率为0.001%;
- (j) 最高分摊率为25%;
- (k) 最不发达国家最高分摊率为0.01%;
- (l) 一项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
  - (m) 制定2000年分摊比额表所用方法,包括根据大会第48/223 B号和第52/215 A号决议逐步取消限额办法,但下文第(二)分段的规定除外:
  - (n) 最高分摊率为22%,将最高分摊率从25%降低所生的点数只分配给77国集团和中国以外的国家;
- (l) 一项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
  - (m) 国民生产总值数据;
  - (n) 三年的统计基期;
  - (o) 基于市场汇率的换算率,但在该汇率会使某些会员国收入产生过度的波动或扭曲时,则应采用按价格调整的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同时适当考虑到大会第46/221 B号决议;
  - (p) 基于实际还本额的按债务负担调整的办法;
  - (q) 低人均收入调整办法,以统计基期内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起始数,梯度根据每个有资格的国家国民生产总值所占的比例确定如下:
    - a. 国民生产总值所占比例不到1%的国家,梯度为70%;
    - b. 国民生产总值所占比例在1%或1%以上但不到3%的国家,梯度为40%;
    - c. 国民生产总值所占比例在3%或3%以上的国家,梯度为10%;
    - a. 国民生产总值所占比例不到1%的国家,梯度为80%;
    - b. 国民生产总值所占比例在1%以上的国家,梯度为50%;

- (六) 最低分摊率为0.001%;
- (七) 最高分摊率为22%;
- (八) 最不发达国家最高分摊率为0.01%;
- (1) 一项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
  - (一) 国民生产总值数据;
  - (二) 三年的统计基期;
  - (三) 换算率以市场汇率为准,但在该种汇率会使某些会员国收入产生过度的波动或扭曲时,则应采用按价格调整的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同时适当考虑到大会第46/221 B号决议;
  - (四) 低人均收入调整办法,以统计基期内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起始数,梯度为70%;
  - (五)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最低分摊率为2.5%;
  - (六) 最低分摊率为0.001%;
  - (七) 最高分摊率为22%;
  - (八) 最不发达国家最高分摊率为0.01%;

二

5. 请会费委员会为了改进现行方法,审议国际市场上初级商品价格大幅下跌对依赖商品的经济体造成的后果以及对经济负有收容难民重担的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 6. 请会费委员会:

(a) 对其报告<sup>28</sup>第30段采取后续行动,并就如何处理因丧失低人均收入调整和须对仍低于起始数的会员国的调整作出贡献而造成的双重影响的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提出建议;

(b) 就如何处理脱离低人均收入的会员国以及刚超过起始数的会员国所经历的不连续问题的影响,向大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提出建议;

(c) 审议确定低人均收入调整的起始点所用的现行标准的长期影响,并就其他可能的办法向大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提出报告;

7. 欢迎会费委员会已同意就采用更有系统的标准和做法来决定在制定分摊比额表方面何时应以其他汇率取代市场汇率的问题进行审议,并且期望收到进一步的报告。

#### 第 54/239 B 号决议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678/Add. 1)未经表决而通过

#### 54/239.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sup>29</sup>  
B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2 号和第 53/213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不影响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规约的规定及两个法庭的独立性的情况下,与两位庭长充分合作进行一次审查,以评价这两个国际法庭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的情况,并就此向联合国有关机关提出报告。

<sup>28</sup>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和更正(A/54/49 和 A/54/49(Vol. I)/Corr. 1 和 Corr. 2),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的第 54/239 号决议成为第 54/239 A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9 A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取得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对审查这两个国际法庭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专家组报告的评论和意见，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审议，

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2 号和第 53/213 号决议设立的审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专家组的报告<sup>30</sup> 和秘书长转递对该报告的评论的说明；<sup>31</sup>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意见和建议；<sup>32</sup>

3. 请秘书长将专家组的报告<sup>30</sup> 连同秘书长转递对该报告的评论的说明<sup>31</sup> 转递给安全理事会审议；

4. 欢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行使职能的情况最近有所改善，并鼓励继续为此作出努力；

5. 注意到正在开展工作，处理需加以改进的领域，包括专家组及外部和内部监督机构指出的领域；

6. 请秘书长在提出反映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各机关意见的法庭 2001 年预算时，向大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报告为改进法庭行使职能情况已采取或将采取的行动，包括仍在审查中的专家组建议，只要此种建议是可以执行的；

7. 又请秘书长就执行专家组各项建议的成果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

8. 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 2000 年概算不包括后来确定需要的所有法医专家的经费，并强调秘书长应确保法庭的概算充分并符合适用的细则和条例及大会的有关决议；

9. 确定第 54/239 A 号决议暂时核定的拨款。

### 第 54/240 B 号决议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79/Add. 1)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40.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措施**

B<sup>33</sup>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2 号和第 53/213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不影响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的规定和两个法庭的独立性的情况下，与两个国际法庭庭长充分合作，进行一项审查，以评价两个国际法庭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的情况，并就此向联合国有关机关提出报告，

<sup>30</sup> 见 A/54/634。

<sup>31</sup> A/54/850。

<sup>32</sup> A/54/874。

<sup>33</sup>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和更正 (A/54/49 和 A/54/49 (Vol. I) /Corr. 1 和 Corr. 2)，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的 54/240 号决议成为第 54/240 A 号决议。

###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其1999年12月23日第54/240 A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取得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审查这两个国际法庭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专家组报告的评论和意见，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审议。

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53/212号和53/213号决议设立的审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专家组的报告，<sup>34</sup>以及秘书长转递对该报告的评论的说明；<sup>35</sup>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意见和建议；<sup>36</sup>
3. 请秘书长将专家组的报告<sup>34</sup>连同秘书长转递对该报告的评论的说明，<sup>35</sup>转递给安全理事会审议：
4. 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最近行使职能的情况有所改进，并鼓励继续为此作出努力；
5. 注意到正在开展工作，处理需要改进的领域，包括专家组及外部和内部监督机构指出的领域；
6. 请秘书长在提出反映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各机关意见的法庭2001年预算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为改善法庭行使职能情况已采取和将采取的行动，包括仍在审查中的专家组建议，只要此种建议是可以执行的；
7. 请秘书长就执行专家组建议的结果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
8. 确认大会第54/240 A号决议暂时核可的拨款。

<sup>34</sup> 见A/54/634。

<sup>35</sup> A/54/850。

<sup>36</sup> A/54/874。

### 第54/241 B号决议

2000年6月15日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686/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

#### 54/241. 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的筹措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sup>37</sup>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38</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39</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8年7月13日第1181(199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1999年10月22日第1270(199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以及2000年2月7日第1289(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修改并延长了该特派团的任务，

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和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1998年11月20日第53/29号和1999年12月23日第54/241 A号决议，

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sup>37</sup>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9号》和更正(A/54/49 和 A/54/49(Vol. I)/Corr. 1 和 Corr. 2)，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的54/241号决议成为第54/241 A号决议。

<sup>38</sup> A/54/778 和 A/54/820。

<sup>39</sup> A/54/858。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 包括欠缴摊款 8 370 万美元, 相当于摊款总额的 39%, 注意到约有 18%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它有关会员国, 尤其是欠款国, 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 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 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的负担;

4. 促请所有其它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5.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 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 以及在为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 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同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和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 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尔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 以便将该特派团的采购成本减至最低程度, 并为此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7 年 10 月 15 日第 52/1 A 号决议, 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加快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9.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39</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执行;

10.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1.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 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 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2. 决定将按照大会第 53/29 号决议规定核拨的 1998 年 7 月 13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毛额 2 200 万美元(净额 21 279 800 美元)减为毛额 16 167 100 美元(净额 15 706 550 美元), 数额同各会员国的 1998 年 7 月 13 日至 3 月 13 日期间摊款相等, 并将摊款所涉期间延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

13. 又决定, 除已按照大会第 54/241 A 号决议拨出的毛额 2 亿美元(净额 197 765 100 美元)外, 再拨出毛额 65 789 000 美元(净额 66 606 500 美元)给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特别帐户, 充作该特派团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

14. 考虑到已按照大会第 54/241 A 号决议规定拨出的毛额 2 亿美元(净额 197 765 100 美元), 还决定,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至第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 为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再分摊毛额 65 789 000 美元(净额 66 606 500 美元), 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额表;

15. 决定, 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 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项, 应考虑到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9 年 7 月 1

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该特派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817 5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有所减少；

16. 又决定拨出毛额504 399 051美元(净额496 545 461美元)，充作该特派团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23 931 281美元(净额20 250 873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3 741 370美元(净额3 328 988美元)；

17.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的办法以及大会第52/215 A号和第54/237 A号决议所定的2000年分摊比额表，分摊2000年7月1日至8月6日期间的毛额50 168 723美元(净额49 387 586美元)；

18. 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特派团核定的2000年7月1日至8月6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781 137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17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9.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的办法及大会第52/215 A号和第54/237 A号决议所定的2000年分摊比额表和2001年分摊比额表，<sup>40</sup>分摊2000年8月7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的毛额454 230 328美元(净额447 157 875美元)，每月分摊毛额42 033 254美元(净额41 378 788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特派团任务延至2000年8月6日以后；

20. 还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特派团核定的2000年8月7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7 072 453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19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21.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8年7月13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3 283 300美元(净额3 309 550美

<sup>40</sup> 有待大会通过。

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14段规定的摊款；

22.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8年7月13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3 283 300美元(净额3 309 550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它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4.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5.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既定程序和做法管理；

26.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 第54/243 B号决议

2000年6月15日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684/Add. 2)未经表决而通过

#### 54/243.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B<sup>41</sup>

大会，

回顾其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3年12月23日第48/226 A号、1994年4月5日第48/226 B号、1994年7月29日第48/226 C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50号、1995年11月2日第50/11号、1996年4月11日第50/221 A号、1996年6月7日第50/221 B号、1997年4月3日第51/226号、1997

<sup>41</sup>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9号》和更正(A/54/49 和 A/54/49(Vol. I)/Corr. 1 和 Corr. 2)，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的54/243号决议成为第54/243 A号决议。

年6月17日第51/239 A号、1997年9月15日第51/239 B号和第51/243号、1997年12月22日第52/220号、1998年6月26日第52/234号和第52/248号、1998年10月26日第53/12 A号、1998年12月18日第53/208 B号、1999年6月8日第53/12 B号和1999年12月23日第54/243 A号决议以及1994年7月8日第48/489号、1994年12月23日第49/469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3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支助帐户的报告、<sup>42</sup>关于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支助帐户资源使用情况报告<sup>43</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sup>44</sup>

**重申**需要继续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财政管理，

确认在维持和平行动各阶段，包括清理结束和终止阶段都需要有适当的支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sup>42</sup>和关于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支助帐户资源使用情况的单独报告；<sup>43</sup>

2. 确认联合国必须能够在安全理事会通过任务规定后迅速作出反应和进行部署；

3.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各项结论和建议，<sup>44</sup>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予以执行建议；

4. 申明维持和平行动必须有适当的支助经费；

5. **重申**联合国的开支，包括维持和平行动支助经费，应由各会员国承担，为此秘书长应请拨适当经费以维持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能力；

6. 决定在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维持大会第50/221 B号决议第3段核可的在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使用的现行支助帐户供资机制；

7. 核准设立四百六十九个支助帐户供资的临时员额，包括一个P-3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用于维持和平行动部训练股；

8. 注意到秘书长继续努力制订联合国快速部署能力的综合概念至关重要，在这方面，请维持和平特别委员会根据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44</sup>第24段，审查设立快速部署管理股的设想，包括该股与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相容性，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在要求提供任何人力资源或资金之前，考虑到有关各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10. 又请秘书长及时向各会员国通报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地特派团的所有出缺员额；

11. 还请秘书长继续努力避免秘书处中与维持和平支助活动有关的各部之间出现重复和重叠，并在这方面请他向大会通报已采取的具体措施；

12. **重申**秘书长必须确保下放给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地特派团的权力严格符合大会就此作出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及有关规则和程序；

13. 核准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支助帐户员额和非员额所需经费毛额50 699 900美元(净额43 237 900美元)；

14. 决定动用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的未支配余额2 179 000美元，其中包括杂项收入和利息收入601 000美元，并由各现有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按比例分摊差额48 520 900美元(净额41 058 900美元)，作为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支助帐户所需的资源；

15. 强调必须提供关于训练活动的详细、全面资料，包括此种活动如何符合联合国利益的资料。

<sup>42</sup> A/54/800.

<sup>43</sup> A/54/797.

<sup>44</sup> A/54/832.

## 第 54/245 B 号决议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74/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

### 54/245.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sup>45</sup>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46</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47</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第 1244(1999)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1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5 A 号决议,

承认该特派团所涉问题十分复杂;

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 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会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若干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款,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回顾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3 号决议和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4 号决议,

1. 注意到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对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 包括欠缴摊款 1.055 亿美元, 占摊款总额的 25%, 注意到约 23%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 并敦促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欠缴摊款的会员国, 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和行动的财务情况, 特别是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 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5.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 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 及在向其提供适当的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的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 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 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和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 使其能够切实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重申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 以便将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减至最低, 并为此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7 年 10 月 15 日第 52/1 A 号决议的规定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加快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9. 赞同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报告<sup>48</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sup>45</sup> 因此,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和更正(A/54/49 和 A/54/49(Vol. I)/Corr. 1 和 Corr. 2), 第一卷, 第六节所载的 54/245 号决议成为第 54/245 A 号决议。

<sup>46</sup> A/54/807.

<sup>47</sup> A/54/841 和 A/54/842.

<sup>48</sup> A/54/842.

10.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1.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 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 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2. 授权秘书长承付至多毛额 2.2 亿美元(净额 207 407 400 美元), 充作该特派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业务费用;

13. 决定,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 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及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至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分摊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2.2 亿美元(净额 207 407 400 美元), 同时考虑到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额表;

14. 又决定, 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 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特派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核定期间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2 592 600 美元中会员国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5.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和特派团的经费。

16.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 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7.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 第 54/246 B 和 C 号决议

B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9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87/Add. 1) 未经表决而通过

C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87/Add. 2)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4/246.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sup>49</sup> B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50</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51</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5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第 1272 (1999) 号决议,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6 A 号决议,

确认过渡行政当局的费用是联合国的开支, 应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承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 为了应付过渡行政当局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用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sup>49</sup> 因此,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和更正 (A/54/49 和 A/54/49 (Vol. I) /Corr. 1 和 Corr. 2), 第一卷, 第六节所载第 54/246 号决议成为第 54/246 A 号决议。

<sup>50</sup> A/54/769.

<sup>51</sup> A/54/804.

###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多国部队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又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请各国向该基金进一步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过渡行政当局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2000年3月24日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130 800 000美元，相当于摊款总额的65%，注意到约有18%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摊款；

5. 表示关切秘书长特别是在非洲部署一些最近设立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并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出现延误；

6. 强调今后设立的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和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便将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减至最低，并为此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97年10月15日第52/1 A号决议的规定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加快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9.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51</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过渡行政当局；

11.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聘用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2. 决定拨出毛额3.5亿美元(净额341 084 300美元)给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特别帐户，充作过渡行政当局1999年12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的设立和维持费用，其中包括大会第54/246号决议核准的2亿美元；

13. 考虑到已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54/246 A号决议的规定和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1996年12月18日第51/218 A至C号和1998年3月31日第52/230号决议以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及1999年12月23日第54/456号至 54/458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的2亿美元，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分摊1999年12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所需的毛额1.5亿美元(净额141 084 300美元)，同时考虑到1997年12月22日第52/215 A号和1999年12月23日第54/237 A号决议所定的1999年和2000年分摊比额表；

14.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9年12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 915 700美元中会员国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上文第13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5.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通过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款项来筹措经费;

16.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 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过渡行政当局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7. 请各方向过渡行政当局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 C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52</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53</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5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第 1272(1999)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6 A 号决议和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4/246 B 号决议,

确认过渡行政当局的费用是联合国的开支, 应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承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 为了应付过渡行政当局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用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多国部队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又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并请各国向该基金进一步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过渡行政当局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摊款缴付情况, 包括欠缴摊款 21 720 万美元, 相当于过渡行政当局自成立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摊款总额的 63%, 注意到约有 2%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 尤其是欠款国, 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 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 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过渡行政当局的摊款;

5.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 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 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 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和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 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sup>52</sup> A/54/769/Add. 1.

<sup>53</sup> A/54/875.

8. 重申申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便将过渡行政当局的采购费用减至最低，并为此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7 年 10 月 15 日第 52/1 A 号决议的规定，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加快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9.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53</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过渡行政当局；

11.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过渡行政当局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过渡行政当局一般事务人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2. 授权秘书长为过渡行政当局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业务活动承付不超过毛额 292 069 000 美元(净额 283 688 500 美元)的款项；

13.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至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毛额 2 亿美元(净额 194 261 300 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额表；

14.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过渡行政当局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5 738 700 美元中会员国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5.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6.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过渡行政当局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7. 请各方向过渡行政当局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 第 54/255 号决议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9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11/Add. 2)未经表决而通过

#### 54/255.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12 月 16 日关于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机制”的报告<sup>54</sup>的第 1999/66 号决议，

审议了联检组的报告<sup>54</sup>及秘书长转递他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评论的说明，<sup>55</sup>

又审议了联检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在日内瓦的共同事务，第一部分，行政合作与协调概况”的报告、<sup>56</sup>秘书长转递他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评论的

<sup>54</sup> 见 A/54/288.

<sup>55</sup> A/54/288/Add. 1, 附件。

<sup>56</sup> A/53/787.

说明<sup>57</sup>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联合国共同事务的报告,<sup>58</sup>

1.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机制”的报告<sup>54</sup>及秘书长说明所载的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评论,<sup>55</sup>但第42段除外;

2. 赞同联检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在日内瓦的共同事务,第一部分,行政合作与协调概况”的报告<sup>56</sup>所载的建议及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评论;<sup>57</sup>

3. 强调在日内瓦推行共同事务应当是各组织和管理人员以最有效率和最有成效的方式获得物资和服务的许多可用工具之一;

4. 请联检组在可行时继续在设有联合国系统办事处和机构的其他工作地点审查共同事务,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5. 强调联检组需要在其报告中使用可取得的最新数据,在这方面,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及时向联检组提供数据;

6. 请秘书长同联检组协调,确保及时印发联检组的报告及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关评论,以便大会和所有理事机构能对此迅速采取行动;

7. 鼓励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采取具体步骤加强共同事务,并请其他组织的立法机构根据本决议采取类似行动;

8. 请联检组依照大会1999年10月29日第54/16号决议所核准的采取后续行动办法的要求,特别是其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年度报告<sup>59</sup>附件一第4段的各项规定,继续改进其报告;

9. 请秘书长就其对上文第7段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 54/256 号决议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9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11/Add. 2)未经表决而通过

### 54/256. 联合国外部承包做法

大会,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联合国外部承包做法的报告、<sup>60</sup>联合检查组题为“外部承包对联合国系统的挑战”的报告、<sup>61</sup>行政协调委员会就此发表的意见、<sup>62</sup>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外部承包做法的报告<sup>63</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64</sup>

1. 请秘书长确保方案管理人员以秘书长的报告<sup>63</sup>第4段所述外部承包的基本理由和该报告第13段所列目标为指导;

2. 赞同在审议下文第3段要求提交的报告之前采用秘书长的报告<sup>65</sup>所列联合国外部承包准则;

3. 请秘书长更加详细地界定在决定哪些活动和服务应外包、哪些不应外包时所采用的准则和提出理由,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 54/257 号决议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9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11/Add. 2)未经表决而通过

### 54/257.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94年7月29日第48/218 B 号决议和1999年12月23日第54/244号决议,

1. 注意到下列报告:

<sup>60</sup> A/51/804, 附件。

<sup>61</sup> 见 A/52/338。

<sup>62</sup> A/53/338/Add. 1, 附件。

<sup>63</sup> A/53/818。

<sup>64</sup> A/53/942。

<sup>65</sup> A/53/818, 第三节。

<sup>57</sup> 见 A/54/635。

<sup>58</sup> 见 A/54/157。

<sup>5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4号》(A/52/34)。

###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a)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商营保险方案审计的报告;<sup>66</sup>
- (b)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各区域委员会的审计的报告;<sup>67</sup>
- (c)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的审计报告;<sup>68</sup>
- (d)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健康保险方案的审计报告;<sup>69</sup>
- (e)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名工作人员盗窃资金的指控的调查报告;<sup>70</sup>
- (f)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联合国共同事务的报告,<sup>71</sup>以及联合检查组对该报告的评论;<sup>72</sup>
- (g)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调查近东救济工程处黎巴嫩外地办事处的报告;<sup>73</sup>
- (h)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会议中心的管理情况审计的报告;<sup>74</sup>
- (i)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个电子商务项目的指控的调查报告;<sup>75</sup>
- (j)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购来苏消毒剂情况的报告;<sup>76</sup>

(k)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指称维持和平特派团在飞行服务采购规划中未充分利用专门知识的调查报告;<sup>77</sup>

2. 又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报告,<sup>78</sup>以及联检组对该报告的评论;<sup>79</sup>

3. 请求将来在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中列入有关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工作的适当立法授权，并请求在内部监督事务厅将来发表的其他报告中也列入此种适当的立法授权；

4.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秘书处的方案和行政方法的报告<sup>80</sup>及联检组对该报告的评论,<sup>81</sup>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国际贸易中心合并问题尚未得到有关立法机关的核可；

5. 又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的方案管理工作的报告,<sup>82</sup>重申终止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任务规定是有关立法机关的专有权力；

6. 还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内据称的利益冲突的调查报告,<sup>83</sup>以及联检组对该报告的评论,<sup>84</sup>重申核可对《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以及批准对《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正是会员国的专有权力。

<sup>66</sup> A/52/1020, 附件。

<sup>67</sup> A/52/776, 附件。

<sup>68</sup> A/52/821, 附件。

<sup>69</sup> A/53/467, 附件。

<sup>70</sup> A/53/811, 附件。

<sup>71</sup> 见 A/54/157.

<sup>72</sup> 见 A/54/157/Add. 1.

<sup>73</sup> 见 A/54/367.

<sup>74</sup> 见 A/54/410.

<sup>75</sup> A/54/413, 附件。

<sup>76</sup> A/52/887, 附件。

<sup>77</sup> A/52/1010, 附件。

<sup>78</sup> 见 A/54/334.

<sup>79</sup> 见 A/54/334/Add. 1.

<sup>80</sup> A/51/933, 附件。

<sup>81</sup> A/52/575, 附件。

<sup>82</sup> A/52/777, 附件。

<sup>83</sup> A/52/339, 附件。

<sup>84</sup> A/52/339/Add. 1.

## 第 54/258 A 和 B 号决议

A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9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91/Add. 1) 未经表决而通过

B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91/Add. 2)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4/258. 审查筹集发展资金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需的资源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审查筹集发展资金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需资源的说明<sup>85</sup>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86</sup>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sup>85</sup>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2. 重申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 其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受托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再次申明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3. 再次申明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51 号决议第十四节, 其中决定, 特别帐户将予维持, 并保留未用余额, 直到秘书长 1998 年 5 月 13 日的报告<sup>87</sup> 所列并经大会 1998 年 10 月 12 日第 53/3 号决议核准的活动和方案完成为止;

4. 关切地注意到, 2000 年 2 月 14 日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有成员国致送普通照会, 请各国考虑通过自愿捐款提供资源, 以支付各国政府代表参与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政府间筹备委

员会会议以及会议本身的费用, 而迄今未收到任何预算外资源;

5. 请秘书长探讨向筹集发展资金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提供所需资源的方式, 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

B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审查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国际政府间会议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需资源的说明<sup>88</sup>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89</sup>

—

1. 欢迎已有国家对与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有关的活动经费作出自愿认捐;

2. 对收到的捐款和作出认捐表示赞赏, 并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信托基金: 核心项目资源的现有数额, 希望迅速分配认捐的款项;

3. 决定, 作为一项预防措施, 如果不能立即获得足够的预算外资源充作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经费, 将暂时动用应急基金, 但有一项了解, 一旦获得此种预算外资源, 就立即归还应急基金;

4. 又决定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再次审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和会议本身的经费筹措问题;

二

1. 欢迎为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国际政府间会议筹备委员会设立信托基金;

2. 决定将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政府间会议设立的信托基金剩余可用的资金转拨给筹备委员会信

<sup>85</sup> A/C. 5/54/50.

<sup>86</sup> A/54/7/Add. 13.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7A 号》。

<sup>87</sup> A/52/898 和 Corr. 1.

<sup>88</sup> A/C. 5/54/58.

<sup>89</sup> A/54/7/Add. 14.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7 A 号》。

###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托基金，以支付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参加大会2000年6月15日第54/279号决议授权的协商所需的旅费和生活费；

3. 鼓励主席团成员尽可能自筹旅费和生活费。

#### 第54/259号决议

2000年4月7日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690/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

#### 54/259. 联合国出版物：加强执行法定任务的成本效益

大会，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出版物：加强执行法定任务的成本效益”的报告、<sup>90</sup>载有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的说明、<sup>91</sup>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sup>92</sup>有关的一章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出版物的报告，<sup>93</sup>

回顾其1997年12月22日第52/214号决议D节第1段，并考虑到大会尚未对成本会计制度这项问题作出任何决定，

1. 核可联合检查组报告<sup>90</sup>所载的建议2、<sup>94</sup>3、10和16至18；

2. 又核可联检组报告所载的建议4和6，但需遵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sup>92</sup>第350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3. 还核可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分别在其报告<sup>93</sup>第19和21段修订的联检组报告所载的建议13和15；

<sup>90</sup> 见A/51/946。

<sup>91</sup> A/52/685。

<sup>92</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A/53/16)，第四章。

<sup>93</sup> A/53/669。

<sup>94</sup> 建议2内提到的秘书长关于出版政策的最新报告应当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4. 核可联检组报告所载的建议14，但不得影响印刷出版物的传统分发，并考虑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20段；

5.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第22和23段；<sup>95</sup>

6. 期盼秘书长在其说明<sup>91</sup>第43段所述研究的结论；

7. 对1997年12月22日其第52/220号决议附件二第45段所载的规定尚未落实感到遗憾，并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落实此一规定，并在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要求作出更多努力，同时在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改进联合国出版物的语文质量和内容；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第54/260 A 和 B 号决议

A  
2000年4月7日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830)未经表决而通过

B

2000年6月15日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830/Add.2)未经表决而通过

#### 54/260.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96</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97</sup>

<sup>95</sup> 联合检查组报告所载的建议16和17应当理解为与2002-2003两年期方案概算相关。

<sup>96</sup> A/54/808。

<sup>97</sup> A/54/813。

铭记安全理事会关于向刚果区域部署军事联络人员的1999年8月6日第1258(1999)号决议和关于设立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1999年11月30日第1279(1999)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2000年2月24日第1291(200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到2000年8月31日,

认识到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认识到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支助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进程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摊款;

3. 表示关切秘书长特别是在非洲部署一些最近设立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并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出现延误;

4. 强调现有的和今后设立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5.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6. 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便将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减至最低,并为此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97年10月15日第52/1号决议的规定,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加快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7.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97</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9.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雇用当地应聘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0. 授权秘书长为该特派团1999年8月6日至2000年6月30日的费用承付不超过毛额2亿美元(净额199 760 000美元)的款项,包括咨询委员会以前核准的毛额41 011 200美元(净额40 771 220美元),并请秘书长为该特派团设立一个特别帐户;

11.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1996年12月18日第51/218 A至C号和1998年3月31日第52/230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和1999年12月23日第54/456号至第54/458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毛额2亿美元(净额199 760 000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1997年12月22日第52/215 A号决议和1999年12月23日第54/237 A号决议所定的1999和2000年分摊比额表;

12.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1999年8月6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40 0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11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通过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款项来筹措经费；

14.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5.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6. 请秘书长于2000年9月向大会提出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全面报告，其中包括全部概算和关于直至该报告提出之时资源使用情况的资料，以便大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就此采取行动；

17.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向大会提出关于该特派团1999年8月6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支出的初步报告；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 B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sup>98</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口头报告，<sup>99</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2000年2月24日关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第1291(2000)号决议，

1. 注意到如秘书长在其报告<sup>98</sup>内所示，到2000年6月30日为止，在派给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至多5 537名军事人员、包括至多500名军事观察员之中，已经部署到位的将只有500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100名文职支助工作人员；

<sup>98</sup> A/54/872.

<sup>99</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72次会议(A/C.5/54/SR.72)和更正。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在部署军事人员及在向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方面，不受到任何不必要的耽搁；

3. 决定将大会2000年4月7日第54/260A号决议授权为该特派团1999年8月6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的活动承付的毛额2亿美元(净额199 760 000美元)减为毛额58 681 000美元(净额58 441 000美元)；

4. 授权秘书长为该特派团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的活动承付不超过毛额141 319 000美元(净额140 827 100美元)的款项，亦即第54/260A号决议授权为1999年8月6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承付的款额与上文第3段规定的经削减的授权承付款额的差额；

5. 重申秘书长于2000年9月向大会提出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全面报告，其中包括全额概算和关于直至该报告提出之时资源使用情况的资料，以便大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就此采取行动。

### 第54/264号决议

2000年6月15日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827/Add.2)未经表决而通过

#### 54/264. 政府免费提供的人员

大会，

重申1997年9月15日第51/243号、1998年6月26日第52/234号和1999年4月7日第53/218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00</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01</sup>

<sup>100</sup> A/53/1028、A/54/533、A/C.5/54/51和A/C.5/54/54。

<sup>101</sup> A/54/470；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39、56和67次会议(A/C.5/54/SR.39、56和67)及更正。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00</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01</sup>

2.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sup>102</sup>特别是第2和第4段所载的意见,并要求秘书长今后就免费提供的人员提出的所有建议及其后各项法定任务的执行完全符合大会有关决议,并充分尊重联合国有关政策、程序和条例;

3. 强调必须在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内就将免费提供的人员的管理权力下放给总部以外各办事处的问题建立有效的监测制度;

4.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sup>103</sup>第8段中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过去没有汇报的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的问题提供了不准确的资料,但在后来的报告<sup>104</sup>第7段中对此作了澄清;

5. 回顾根据大会关于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有关决议作出的现有授权;

6. 重申秘书长必须在严格遵守大会第51/243号决议特别是第4和第9段的规定,以及第52/234号决议特别是第10段的规定的情况下方可接受免费提供的人员;

7. 表示关切没有获得关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使用免费提供人员的详细、全面资料,并在这方面要求秘书长今后必须严格遵守大会第52/234号决议第15段的规定提出所有关于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报告;

8.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上继续审议政府免费提供的人员问题。

### 第54/265号决议

2000年6月15日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691/Add.2)未经表决而通过

#### 54/265. 分析联合国秘书处非政府组织科的组织结构、人员和技术资源

大会,

回顾其1999年12月23日第54/249号决议,特别是第93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分析联合国秘书处非政府组织科的组织结构、人员和技术资源的报告<sup>105</sup>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06</sup>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05</sup>并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106</sup>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 第54/266号决议

2000年6月15日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896)未经表决而通过

#### 54/266.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07</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08</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4年5月31日第350(197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2000年5月31日第1300(2000)号决议,

<sup>105</sup> A/54/520/Add.1.

<sup>106</sup> A/54/868.

<sup>107</sup> A/54/707 和 Corr. 1 和 A/54/732.

<sup>108</sup> A/54/841 和 Add. 1.

<sup>102</sup> A/54/470.

<sup>103</sup> A/53/1028.

<sup>104</sup> A/54/533.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1974年11月29日第3211 B(XXIX)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9年6月8日第53/226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关切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内的结余已用于支付该部队的开支，以弥补由于会员国不缴或迟缴摊款而引起的收入不足，

铭记据报告当地工作人员因部队总部从大马士革迁至法乌阿尔营地而面临艰苦条件，

1. 注意到有关改善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当地工作人员工作条件的若干问题得到处理；

2. 请秘书长通过富有成效的相互对话，继续改进当地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包括针对部队总部从大马士革迁至法乌阿尔营地所产生的困难提供津贴；

3. 注意到截至2000年4月30日该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1700万美元，相当于该部队自成立至2000年5月31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1.4%，注意到约有24%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4.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5.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6.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7.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8.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9.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10. 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便将该部队的采购费用减至最低，并为此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97年10月15日第52/1A号决议的规定，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加快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1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109</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3.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

<sup>109</sup> A/54/841/Add. 1.

14. 决定拨出毛额 36 975 496 美元(净额 35 924 037 美元)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 充作该部队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 其中包括拨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1 754 501 美元(净额 1 484 675 美元)和拨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274 295 美元(净额 244 062 美元);

15. 又决定,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至第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 分摊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毛额 36 975 496 美元(净额 35 924 037 美元), 每月分摊毛额 3 081 291 美元(净额 2 993 670 美元), 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额表, 以及 2001 年分摊比额表,<sup>110</sup>但须经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 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

16. 还决定, 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 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部队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051 459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7. 决定, 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 737 600 美元(净额 1 590 300 美元), 应抵减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摊款;

18. 又决定, 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 737 600 美元(净额 1 590 3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9. 还决定, 根据第 53/226 号决议第 13 段的规定, 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按照上文第 15 至第 18 段所载程序, 将存在该部队暂记帐户的结余净额 8 022 162 美元中的 4 022 162 美元记入会员国帐户贷项下;

2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1.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 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2.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3.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分项目。

<sup>110</sup> 有待大会通过。

## 第 54/267 号决议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897)<sup>111</sup> 经投票表决, 以 110 票赞成, 2 票反对, 零票弃权通过。

### 54/267.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决议、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决议和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12</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13</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及后来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

议, 最近的一项是 2000 年 1 月 31 日第 1288(2000)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 1978 年 4 月 21 日 S-8/2 号决议, 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第 53/227 号决议,

重申该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 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对这一行动提供较多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关切秘书长在按时偿付该部队债务, 包括在偿还目前的和过去的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仍有困难,

又关切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内的结余已用于支付该部队的开支, 以弥补由于会员国不缴或迟缴摊款而引起的收入不足,

1. 注意到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摊款缴付情况, 包括欠缴摊款 1.225 亿美元, 相当于该部队自成立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4%, 注意到约有 18%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 尤其是欠款国, 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深表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和第 53/227 号决议;

反对: 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sup>111</sup> A/54/708 和 A/54/724.

<sup>112</sup> A/54/841 和 Add. 2.

3. 再次强调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和第 53/227 号决议；

4.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5.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的负担；

6.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7.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8.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9.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10. 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便将该部队的采购费用减至最低，并为此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7 年 10 月 15 日第 52/1 A 号决议的规定，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加快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1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114</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3.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应聘人员担任该部队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4. 重申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27 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53/277 号决议第 11 段；再次强调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所引起的 1 284 633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事项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拨出毛额 146 833 694 美元(净额 141 889 841 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充作该部队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拨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6 967 059 美元(净额 5 895 590 美元)以及拨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1 089 216 美元(净额 969 166 美元)；

16.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第 52/230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至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毛额 12 236 141 美元(净额 11 824 153 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额表；

17.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部队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11 988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6 段规定对会员国的摊款；

18.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8 329 300 美元(净额 8 084 6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

19.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8 329 300 美元(净额 8 084 600 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sup>114</sup> A/54/841/Add. 2.

20. 还决定,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 分摊 2000 年 8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费用毛额 134 597 552 美元(净额 130 065 688 美元), 每月分摊毛额 12 236 141 美元(净额 11 824 153 美元), 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52/215 A 号和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额表, 以及 2001 年分摊比额表,<sup>115</sup> 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 将该部队任务期限延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以后;

21. 决定, 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 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部队 2000 年 8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531 864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上文第 20 段的规定对会员国的摊款;

2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3.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 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4.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5.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目。

### 第 54/268 号决议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899)未经表决而通过

#### 54/268.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16</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17</sup>

<sup>115</sup> 有待大会通过。

<sup>116</sup> A/54/780 和 A/54/785.

<sup>117</sup> A/54/841 和 Add. 7.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及其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 2000 年 5 月 31 日第 1301(2000)号决议,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17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45/26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最近的一项是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18 B 号决议,

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 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了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 包括欠缴摊款 7 720 万美元, 相当于摊款总额的 19%, 注意到约有 3%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 特别是欠款国, 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其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 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 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5.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重申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便将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减至最低，并为此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97年10月15日第52/1A号决议的规定，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加快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9.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118</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1.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2. 决定将按照1998年6月26日第52/228B号和1998年11月2日第53/18A号决议规定为该特派团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核准的拨款从毛额6 000万美元(净额55 918 800美元)减至毛额46 031 077美元(净额43 001 827美元)，与会员国为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3月31日期间分摊的数额相等，并将摊款所涵盖的期间延长至1999年6月30日；

13. 又决定拨出毛额49 317 037美元(净额45 078 102美元)给联合国西萨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特别帐户，充作该特派团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拨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2 339 659美元(净额1 979 841

美元)和拨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365 778美元(净额325 461美元)，并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B号、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1996年12月18日第51/218A至C号和1998年3月31日第52/230号决议以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A号、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B号和1999年12月23日第54/456号至第54/458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每月分摊毛额4 109 753美元(净额3 756 509美元)，同时考虑到1997年12月22日第52/215A号和1999年12月23日第54/237A号决议所定的2000年分摊比额表，以及2001年的分摊比额表，<sup>119</sup>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2000年7月31日以后；

14.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4 238 935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13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5.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1 423 377美元(净额603 627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13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6.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1 423 377美元(净额603 627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7.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sup>118</sup> A/54/841/Add. 7.

<sup>119</sup> 有待大会通过。

18.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 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9.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54/269 号决议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900)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4/269.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20</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21</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 月 8 日第 727(1992) 号决议和 1992 年 2 月 7 日第 740(1992)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核可向南斯拉夫派遣一个军事联络官小组, 以促进维持停火,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建立联合国保护部队的 1992 年 2 月 21 日第 743(1992) 号决议, 以及其后安理会决定延长和扩大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将称为联恢行动的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的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1(1995) 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将被称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3(1995)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于 1996 年 1 月 15 日结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任务的 1995 年 11 月 30 日第 1025(1995) 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1995)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于秘书长报告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权力已移交执行部队之日结束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

回顾 1996 年 2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up>122</sup> 通知他安理会原则上同意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应改成独立的特派团,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2 年 3 月 19 日第 46/233 号决议, 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最近的一项是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477 号决定,

重申这些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 为了应付这些部队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种行动,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这些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这些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 以偿付未清的债务,

<sup>120</sup> A/54/803.

<sup>121</sup> A/54/835.

<sup>122</sup> S/1996/76;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96 年》。

1. 注意到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这些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 包括欠缴摊款 6.227 亿美元, 相当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自成立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13%, 注意到约有 49%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 尤其是欠款国, 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 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 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其对这些部队的摊款;

5.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 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 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 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 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121</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9. 授权秘书长从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未支配结余毛额 3 467 200 美元(净额 4 094 200 美元)中咨询委员会同意的毛额 1 199 200 美元(净额 1 070 300 美元)中留存毛额 1 193 000 美元(净额 963 300 美元), 用于支付完成特派团清理结束工作的费用;

10. 又授权秘书长从经费余额毛额 304 179 027 美元(净额 304 955 370 美元)中留存毛额和净额 179 899 700 美元, 用于偿付未清的政府费用;

11. 请秘书长在关于这些部队的最后报告中更详细地说明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所需的数额, 包括追溯适用关于特遣队自备装备的新程序所带来的影响, 并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12. 决定继续审查为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而编列的预算数额;

13. 又决定, 鉴于这些部队的现金短缺, 因而在近期内暂不对所剩盈余毛额 124 279 327 美元(净额 125 055 670 美元)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 4.3、4.4 和 5.2(d) 的规定, 以便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 并请秘书长在一年内提出一份修订报告;

14.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54/270 号决议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901)未经表决而通过

#### 54/270.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23</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24</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及其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 2000 年 6 月 14 日第 1303(2000)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31 号决议,

<sup>123</sup> A/54/704 和 A/54/729.

<sup>124</sup> A/54/841 和 Add. 4.

重申该部队费用中自愿捐助不足以支付的部分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了自愿捐助，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表示赞赏已向为筹措该部队在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的经费而设立的特别帐户作出自愿捐款的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国，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应付该部队的所有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产生的费用，并对吁请自愿捐助的各项呼吁，包括 1994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信中的呼吁，未获充分响应感到遗憾，<sup>125</sup>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 770 万美元，相当于 1993 年 6 月 16 日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11.2%，注意到约有 22%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5.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便将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减至最低，并为此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7 年 10 月 15 日第 52/1 A 号决议的规定，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加快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9.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126</sup>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1.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部队一般事务人员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2. 决定拨出毛额 43 422 065 美元（净额 41 404 128 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帐户，充作该部队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拨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2 060 180 美元（净额 1 743 344）美元和拨给

<sup>125</sup>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4/647 号文件。

<sup>126</sup> A/54/841/Add. 4.

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322 085 美元(净额 286 584)美元;

13. 考虑到塞浦路斯政府自愿捐助该部队费用的三分之一,相当于 13 801 375 美元以及希腊政府每年认捐 650 万美元,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为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毛额 23 120 690(净额 21 102 753)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决议、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决议、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决议、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决议、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决议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决定、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至第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每月分摊毛额 1 926 724 美元(净额 1 758 563 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01 年分摊比额表,<sup>127</sup>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

14.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部队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017 937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5.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374 000 美元(净额 421 7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摊款;

16.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

支配余额毛额 374 000 美元(净额 421 7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7. 还决定,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帐户应继续维持为单独的帐户,请会员国向该帐户作出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向该帐户自愿捐款;

1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经费;

19.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0.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54/271 号决议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902)未经表决而通过

#### 54/271.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sup>128</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29</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6 日第 854(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部署一支最多十人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先遣队,为期三个月,并且如果安理会正

<sup>127</sup> 有待大会通过。

<sup>128</sup> A/54/721 和 A/54/735.

<sup>129</sup> A/54/841 和 Add. 5.

###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式设立联合国观察团，就将这支先遣队并入该观察团。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24 日第 858(1993)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及其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0 年 1 月 31 日第 1287(2000)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的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5 A 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32 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观察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理会有关决议所规定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 160 万美元，相当于该观察团成立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10%，注意到约有 20%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4.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和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便将观察团的采购费用减至最低，并为此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7 年 10 月 15 日第 52/1 A 号决议的规定，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加快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8.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130</sup>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10.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观察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观察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1.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至第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大会第 53/232 号决议为 1998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额外拨出的毛额 290 200 美元（净额 485 200 美元）；

<sup>130</sup> A/54/841/Add. 5.

12. 又决定, 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 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观察团 1998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95 0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3. 还决定, 除已按照大会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42 号决议规定拨出毛额 19 439 280 美元(净额 18 452 580 美元)外, 拨出毛额 1 076 720 美元(净额 1 073 320 美元), 充作该观察团 1999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的维持费用; 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按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核准的毛额 1 534 400 美元(净额 1 426 600 美元)中的毛额 1 076 720 美元(净额 1 073 320 美元);

14. 决定, 作为一项特殊安排, 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 同时考虑到其第 52/215 A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9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 额外分摊毛额 1 076 720 美元(净额 1 073 320 美元), 充作该观察团 1999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的维持费用;

15. 又决定, 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 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观察团 1999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4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6. 还决定拨出毛额 30 048 197 美元(净额 28 295 699 美元)给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特别帐户, 充作该观察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 其中包括拨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1 425 532 美元(净额 1 206 299 美元)和拨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222 865 美元(净额 198 300 美元);

17. 决定,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 同时考虑到第 52/215 A 号决议和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额表, 分摊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2 504 016 美元(净额 2 357 975 美元);

18. 又决定, 根据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 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观察团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46 041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9. 还决定,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 同时考虑到第 52/215 A 号和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额表, 以及 2001 年分摊比额表,<sup>131</sup> 分摊 2000 年 8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27 544 181 美元(净额 25 937 724 美元), 每月分摊毛额 2 504 016 美元(净额 2 357 975 美元), 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 将该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以后;

20. 决定, 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 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观察团 2000 年 8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606 457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2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2.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 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观察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3.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经费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54/272 号决议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903)未经表决而通过

### 54/272.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筹措的报告<sup>132</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33</sup>

<sup>131</sup> 待大会通过。

<sup>132</sup> A/54/705。

<sup>133</sup> A/54/822 和 A/54/841。

###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2 月 16 日第 968(199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9 年 11 月 12 日第 1274(1999)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11 月 14 日第 1138(1997)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秘书长扩大该观察团的规模，

还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49/240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19 B 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观察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偿付未清的债务，

1. 注意到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450 万美元，相当于该观察团自成立至 1999 年 5 月 15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6.5%，注意到约有 34%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5. 表示关注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134</sup>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9.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3 639 400 美元（净额 3 213 1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记入其帐户；

10.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3 639 400 美元（净额 3 213 100 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经费；

12.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观察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134</sup> A/54/822.

## 第 54/273 号决议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904)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4/273.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35</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36</sup>

又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旅费舞弊的指控的调查报告,<sup>137</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1035(1995)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 最初为期一年, 并回顾安理会 1999 年 6 月 18 日第 1247(1999)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0 年 6 月 21 日,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 月 13 日第 1285(2000)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核准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继续监测普雷夫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 至 2000 年 7 月 15 日为止,

还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481 号决定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最近的一项是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33 号决议,

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 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 包括欠缴摊款 5 360 万美元, 相当于该特派团自成立至 2000 年 6 月 21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8%, 注意到约有 41%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 尤其是欠款国, 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4.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 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 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 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 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 以便将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减至最低, 并为此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7 年 10 月 15 日第 52/1 A 号决议的规定, 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加快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sup>135</sup> A/54/697 和 A/54/712.

<sup>136</sup> A/54/841 和 Add. 6.

<sup>137</sup> 见 A/54/683.

###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138</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9.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旅费舞弊的指控的调查报告；<sup>137</sup>

10.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1.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2. 决定拨出毛额 158 707 667 美元(净额 149 375 001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拨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7 530 382 美元(净额 6 372 279 美元) 和拨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1 177 285 美元(净额 1 047 522 美元)，并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至第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此笔拨款，每月分摊毛额 13 225 639 美元(净额 12 447 917 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A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01 年分摊比额表，<sup>139</sup>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以后；

13.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 332 666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4.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1999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9 642 720 美元(净额 17 805 020 美元) 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5.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1999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9 642 720 美元(净额 17 805 020 美元) 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7.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8.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54/274 号决议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905)未经表决而通过

#### 54/274. 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40</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41</sup>

<sup>138</sup> A/54/841/Add. 6.

<sup>139</sup> 有待大会通过。

<sup>140</sup> A/54/713.

<sup>141</sup> A/54/823 和 A/54/841.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1 月 15 日第 1037(1996)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最初为期十二个月，以及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1145(1997)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注意到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任务于 1998 年 1 月 15 日结束，并设立民警支助小组，任务只限一期，为时至多九个月，从 1998 年 1 月 16 日开始。

又回顾其关于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481 号决定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34 号决议，

重申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支助小组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支助小组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这些特派团帐户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偿付未清的债务，

1. 注意到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民警支助小组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2 980 万美元，相当于自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成立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7%，注意到约有 29%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其对这些特派团的摊款；

5.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142</sup>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9.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支助小组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8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所剩未支配余额毛额 601 200 美元（净额 541 500 美元）和 1999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263 160 美元（净额 359 96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记入其名下；

10.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支助小组财政义务的会员国，1998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所剩未支配余额毛额 601 200 美元（净额 541 500 美元）和 1999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263 160 美元（净额 359 960 美元）中其应得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民警支助

<sup>142</sup> A/54/823.

小组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54/275 号决议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906)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4/275.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43</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44</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3(1995)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将被称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 并回顾 1998 年 7 月 21 日第 1186(1998)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至 1999 年 2 月 28 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481 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0 B 号决议,

重申该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 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够偿付未清的债务,

1. 注意到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 包括欠缴摊款 1 080 万美元, 相当于自该部队成立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8%, 注意到约有 42%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 尤其是欠款国, 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 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 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5.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 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 及在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 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 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145</sup>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9. 授权秘书长从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未支配余额毛额 1 161 700

<sup>143</sup> A/54/740.

<sup>144</sup> A/54/824 和 A/54/841.

<sup>145</sup> A/54/824.

美元(净额 1 104 300 美元)中留存 904 000 美元, 用于支付某国政府前一时期轮调部队的未偿费用;

10. 决定, 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 1999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所剩未支配余额毛额 257 700 美元(净额 200 3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记入其帐户贷项;

11. 又决定, 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 1999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所剩未支配余额毛额 257 700 美元(净额 200 300 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54/276 号决议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907)未经表决而通过

#### 54/276. 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46</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47</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6 月 28 日第 1063(1996)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支助团, 以及 1996 年 12 月 5 日第 1086(1996)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1997 年 7 月 31 日,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30 日第 1123(1997)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 任务以一次四个月为限,

还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11 月 28 日第 1141(1997)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 以及 1999 年 11 月 30 日第 1277(1999)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继续维持至 2000 年 3 月 15 日,

回顾其关于该支助团经费筹措的 1996 年 11 月 4 日第 51/15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定和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2 B 号决议,

重申这些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 为了应付这些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这些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够偿付未清的债务,

1. 注意到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 包括欠缴摊款 2 300 万美元, 相当于自支助团成立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24%, 注意到约有 29%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 尤其是欠款国, 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sup>146</sup> A/54/757.

<sup>147</sup> A/54/825 和 A/54/841.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 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 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摊款;

5.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 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 及在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 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 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148</sup>所载的意见;

9. 决定, 对于已经履行对民警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 1999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3 707 700 美元(净额 3 435 6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记入其帐户贷项;

10. 又决定, 对于尚未履行对民警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 1999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3 707 700 美元(净额 3 435 6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均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54/277 号决议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908)未经表决而通过

#### 54/277.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49</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50</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3 月 27 日第 1159(1998)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 及其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1(1999)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49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38 号决议,

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 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sup>148</sup> A/54/825.

<sup>150</sup> A/54/865.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帐户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偿付未清的债务;

1. 注意到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3 660 万美元,相当于摊款总额的 32%,注意到约有 41%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摊款;

5.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0. 决定,除按照大会第 53/238 号决议规定已拨出的毛额 33 367 875 美元(净额 32 572 675 美元)外,拨出毛额 7 730 200 美元(净额 7 496 600 美元)给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特别帐户,充作该特派团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的维持和清理结束费用,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按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规定核准的毛额和净额 6 701 900 美元;

11. 考虑到已按照大会第 53/238 号决议规定分摊的毛额 33 367 875 美元(净额 32 572 675 美元),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依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其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至第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所需额外毛额 7 730 200 美元(净额 7 496 600),同时考虑到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例表;

12.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额外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23 6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3. 决定拨出毛额 119 726 美元(净额 106 147 美元),充作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继续进行清理结束活动的费用,其中包括拨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3 396 美元(净额 2 874 美元)和拨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530 美元(净额 473 美元),但此阶段不采取行动分摊上述款额;

14.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9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3 193 900 美元(净额 3 238 5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5.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9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3 193 900 美元(净额 3 238 5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第 54/278 号决议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84/Add. 2) 未经表决而通过

#### 54/278.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 A号决议第十四节，

又回顾其1996年9月17日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问题的第50/500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9年6月8日第53/23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该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sup>151</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152</sup>

强调准确确定资产盘存的重要性，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sup>151</sup>

2. 赞成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153</sup>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3. 在这方面，欢迎最近在利用该后勤基地方面，尤其是在帮助为启动新的大型特派团提供重要的后勤支助方面出现的积极发展；

4. 重申必须优先实施一个有效的盘点管理标准，尤其是对涉及高存货价值的维持和平行动而言；

5. 欢迎秘书长打算审查该后勤基地的业务概念，并请他在进行此项审查时，充分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及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尽早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6. 核可该后勤基地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的费用概算毛额9 317 400美元(净额8 481 300美元)；

7. 决定动用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451 800美元、利息收入114 000美元以及杂项收入1 166 000美元(共计1 731 800美元)作为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所需的资源；

8. 又决定由现有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按比例分摊差额毛额7 585 600美元(净额6 479 500美元)，以满足该后勤基地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所需的经费；

9. 授权秘书长为一个由十名专业人员、十三名外勤事务人员和八十三名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组成的文职人员编制提供经费；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审议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问题。

<sup>151</sup> A/54/711 和 A/54/733.

<sup>152</sup> A/54/841 和 Add. 8.

<sup>153</sup> A/54/841/Add. 8.

## 四、决 定

### 目 录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b>A. 选举和任命</b>		
54/310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决定 B.....	81
54/312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决定 B.....	81
54/313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决定 B.....	82
54/317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成员	
	决定 B.....	83
54/320	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	83
54/321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	83
<b>B. 其他决定</b>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b>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b>		
54/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决定 B.....	84
54/466	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安排 .....	84
54/467	关于认可非政府组织参与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安排 .....	85
54/487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	86
54/488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相关事项 .....	86
54/489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建议 .....	86
54/490	加强联合国系统 .....	86
54/491	大会工作的振兴 .....	86
54/492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	86
54/493	塞浦路斯问题 .....	86
54/494	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	86
54/495	改进联合国财政状况 .....	87
54/496	联合国第二次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	87
54/497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	87
54/498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87
54/499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	87
54/500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	87
54/501	联合国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	87
54/502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	87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b>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b>	
54/459	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	
	决定 B.....	87
54/460	人力资源管理	
	决定 B.....	88
54/462	就若干项目采取的行动	
	决定 B.....	88
54/468	采购改革：紧急需要的定义 .....	89
54/469	加强外部监督机制 .....	89
54/470	改进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89
54/471	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 .....	89
54/472	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执行特派任务的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草案 ..	89
54/473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	89
54/474	方案规划、预算的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 .....	90
54/475	方案规划 .....	90
54/476	联合国总部大楼的石棉问题 .....	90
54/477	与安全理事会处理的事项有关的概算	
	决定 A.....	90
	决定 B.....	90
54/478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	91
54/479	内部管制标准指南 .....	91
54/480	常年活动在方案预算中所获得的待遇与使用应急基金之间的关系 .....	91
54/481	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10 和 11 段提及的额外开支 .....	91
54/48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91
54/483	支付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生活津贴 .....	91
54/484	联合国财产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损失 .....	91
54/485	偿还部队派遣国政府的费用 .....	92
54/486	将南非改为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定会员国类别.....	92

## A. 选举和任命

### 54/310.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B<sup>1</sup>

2000年3月2日大会第90次全体会议和同日安全理事会第4107次会议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2条至第4条、第7条至第12以及第14条和第15条、大会议事规则第150条和第151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40条和第61条，各自独立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以填补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因2000年2月29日辞职生效而未满的任期。<sup>2</sup>托马斯·比尔根塔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自2000年3月2日起，至2006年2月5日止。

因此，国际法院由下列法官组成：主席吉尔贝·纪尧姆先生（法国）；\*\*\*副主席史久镛先生（中国）；\*奥尼·肖卡特·哈苏奈先生（约旦）、\*\*\*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阿尔及利亚）、\*\*托马斯·比尔根塔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德国）、\*盖佐·海尔采格先生（匈牙利）、\*罗莎琳·希金斯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彼得·科伊曼斯先生（荷兰）、\*\*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小田滋先生（日本）、\*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先生（委内瑞拉）、\*\*\*雷蒙·朗热瓦先生（马达加斯加）、\*\*\*弗朗西斯科·雷塞克先生（巴西）\*\*和弗拉德连·韦列谢京先生（俄罗斯联邦）。\*

\* 2003年2月5日任满。

\*\* 2006年2月5日任满。

\*\*\* 2009年2月5日任满。

### 54/312.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B<sup>3</sup>

2000年2月1日，大会第89次全体会议任命高原寿一先生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自2000年2月1日起，至2001年12月31日止，以填补户谷文聪先生因辞职而未满的任期。<sup>4</sup>

<sup>1</sup>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4/49）第二卷A节内的第54/310号决定成为第54/310 A号决定。

<sup>2</sup> A/54/750-S/2000/105, A/54/751-S/2000/106 和 Add. 1 和 2, A/54/752-S/2000/107.

<sup>3</sup>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4/49）第二卷A节内的第54/312号决定成为第54/312 A号决定。

<sup>4</sup> A/54/101/Rev. 1/Add. 1.

因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伊万·巴拉克先生(罗马尼亞)、\*热拉尔·比罗先生(法国)、“\*\*诺尔马·戈伊科切亚·埃斯特诺斯女士(古巴)、“\*\*纳萨雷斯·因塞拉女士(哥斯达尼加)、“\*\*哈桑·贾瓦内赫先生(约旦)、“艾哈迈德·卡迈勒先生(巴基斯坦)、“\*\*弗拉基米尔·库兹涅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马哈曼纳·梅加先生(马里)、“贝斯利·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孔拉德·姆塞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拉杰特·萨哈先生(印度)、“苏珊·希鲁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高原寿一先生(日本)、“罗歇·琼吉先生(喀麦隆)、“\*\*尼古拉斯·索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乔瓦尼·路易吉·瓦伦扎先生(意大利)。“\*\*

- \* 2000年12月31日任满。
- \*\* 2001年12月31日任满。
- \*\*\* 2002年12月31日任满。

#### 54/313.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B<sup>5</sup>

2000年5月10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6</sup>任命内森·伊鲁姆先生为会费委员会成员,自2000年5月10日起,至2000年12月31日止,以填补戴维·埃图科特先生因辞职而未满的任期。

因此,会费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彼得·约翰内斯·比尔马先生(荷兰)、“\*\*乌尔迪斯·布卢基斯先生(拉脱维亚)、“\*\*塞尔西奥·查帕罗·鲁伊斯先生(智利)、“\*\*保罗·埃科龙·阿·恩东先生(喀麦隆)、“\*\*尼尔·休伊特·弗朗西斯先生(澳大利亚)、“\*\*贝尔纳多·格雷贝尔先生(乌拉圭)、“\*\*阿尔瓦罗·古热尔·德阿伦卡尔先生(巴西)、“\*\*亨利·汉森·霍尔先生(加纳)、“伊戈尔·吉门尼先生(乌克兰)、“\*\*爱德华多·伊格莱西亚斯先生(阿根廷)、“\*\*内森·伊鲁姆先生(乌干达)、“\*\*巨奎林先生(中国)、“\*\*戴维·莱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谢尔盖·马列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安赫尔·马龙先生(西班牙)、“\*\*朴海延先生(大韩民国)、“\*\*乌戈·塞西先生(意大利)、“\*\*普拉卡什·沙赫先生(印度)\*和渡边和男先生(日本)。“\*\*

- \* 2000年12月31日任满。
- \*\* 2001年12月31日任满。
- \*\*\* 2002年12月31日任满。
- \*\*\*\* 任期自1999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
- \*\*\*\*\* 任期自2000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
- \*\*\*\*\* 任期自19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和20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sup>5</sup>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4/49)第二卷A节内的第54/313号决定成为第54/313 A号决定。

<sup>6</sup> A/54/541/Add. 1, 第5段。

### 54/317.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成员

B<sup>7</sup>

2000年4月7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8</sup>任命维克托·维斯利先生(俄罗斯联邦)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00年4月7日起，至2000年12月31日止。

### 54/320. 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2000年3月2日，大会第90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sup>9</sup>任命迪利普·奈尔先生(新加坡)为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固定任期五年，自2000年4月24日生效。

### 54/321.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2000年5月10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根据1976年12月22日大会第31/192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三条第2段并根据主席的建议，<sup>10</sup>任命多里斯·贝特兰德女士(奥地利)、扬·戈里策先生(罗马利亚)、沃尔夫冈·明希先生(德国)和路易-多米尼克·韦德拉奥果先生(布基纳法索)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自2001年1月1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止。

因此，联合检查组由下列人士组成：多里斯·贝特兰德夫人(奥地利)、\*\*\*\*法蒂赫·布瓦亚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阿曼多·杜凯·冈萨雷斯先生(哥伦比亚)、\*\*扬·戈里策先生(罗马利亚)、\*\*\*\*奥梅罗·路易斯·埃尔南德斯·桑切斯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爱德华·库德里亚夫采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久山纯弘先生(日本)、\*\*\*弗朗切斯科·梅扎拉马先生(意大利)、\*沃尔夫冈·明希先生(德国)、\*\*\*\*哈利勒·伊萨·奥斯曼先生(约旦)\*和路易-多米尼克·韦德拉奥果先生(布基纳法索)。\*\*\*\*

\* 2002年12月31日任满。

\*\* 2003年12月31日任满。

\*\*\* 2004年12月31日任满。

\*\*\*\* 2005年12月31日任满。

<sup>7</sup>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4/49)第二卷A节内的第54/317号决定成为第54/317 A号决定。

<sup>8</sup> A/54/545/Add. 1, 第5段。

<sup>9</sup> A/54/109。

<sup>10</sup> A/54/110。

## B. 其他决定

###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 54/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B<sup>11</sup>

2000年2月1日大会第89次全体会议决定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17下题为“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分项目(a)，以便迅速审议秘书长的说明。<sup>4</sup>

2000年3月2日大会第90次全体会议放弃引用其议事规则第40条的有关规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sup>12</sup>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增列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000年3月15日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决定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110，以便迅速审议两份决定草案。<sup>13</sup>

2000年3月25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四次报告所载的建议，<sup>14</sup>决定将题为“审查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增列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议程，并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

大同次会议根据第54/64号决议的最后一段，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仍然开放审议在1999年12月6日举行的第70次全体会议上无意关闭的题为

“联合国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的议程项目167。<sup>15</sup>

大同次会议又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题为“社会发展，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社会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议程项目106，以便迅速审议一份决议草案。<sup>16</sup>

此外，大同次会议还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116，以便迅速审议一份决议草案。<sup>16</sup>

2000年6月15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议程项目97下题为“审查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国际政府间会议”的分项目(a)，以便迅速审议一份决议草案。<sup>17</sup>

2000年9月5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决定重新审议议程项目99下题为“通过伙伴关系振兴有关国际发展经济合作的对话”的分项目(g)，并直接在全体会议进行审议，以便迅速审议第二委员会主席的来信。<sup>18</sup>

#### 54/466. 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安排

2000年3月15日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根据作为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建议，<sup>19</sup>

<sup>11</sup>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4/49)第二卷B节内的第54/402号决定成为第54/402A号决定。

<sup>12</sup> A/54/237.

<sup>13</sup> A/54/L.77和A/54/L.78；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23/2)，第55段。

<sup>14</sup> A/54/250/Add.3。

<sup>15</sup> A/54/L.85.

<sup>16</sup> A/54/L.84.

<sup>17</sup> A/54/L.82.

<sup>18</sup> A/54/952.

<sup>19</sup> A/54/L.77；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23/2)，第55段，决定草案I。

(a) 决定准许参加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特设全体委员会上发言；

(b) 又决定，由于时间有限，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为数不多的非政府组织也可以在特别会议的全体会议的辩论上发言，条件是它们申请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申请未被驳回，或者它们同理事会的咨商地位未撤销或暂停；应请非政府组织在它们当中选出发言人，并将其名单通过秘书处提交大会主席；并进一步决定请大会主席及时向会员国提出选定的非政府组织名单，以便核可，及确保在公平和透明的基础上作出这种选择，同时应考虑到非政府组织地域代表性和多样性；

(c) 还决定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大会特别会议的上述安排绝不能为大会的其他特别会议创下先例。

#### **54/467. 关于认可非政府组织参与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安排**

2000年3月15日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根据作为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建议，<sup>20</sup>回顾其1999年12月17日第54/142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作为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1999年7月29日第1999/50号决议，

(a) 决定重新考虑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大会第54/142号决议所述的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问题；

(b) 又决定，有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即使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也没有获认可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及其筹备过程，仍然可以参加这个特别会议，但须最迟在2000年4月5日向由筹备委

员会主席团及秘书处组成的委员会提出认可申请，同时其申请书须提供以下信息：

- (一) 该组织的宗旨；
- (二) 说明该组织与这届特别会议的主题有关的方案和活动，并说明是在哪些国家执行的；
- (三) 证实该组织在国家、区域或国际三级的活动；
- (四) 该组织的年度报告或其他报告，附上财务报表，及包括政府捐款在内的财政来源和捐款清单；
- (五) 该组织理事会的成员名单及其国籍；
- (六) 介绍该组织的会员情况，说明会员人数、属下组织的名称及其地域分布；
- (七) 该组织的章程和（或）附则；

并进一步决定，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应最迟于2000年4月10日向筹备委员会成员提供已提出申请的非政府组织名单，以便审核；这个名单应说明每个组织的工作范围及与特别会议的主题的关系；筹备委员会的成员可在2000年5月10日前以无异议程序就这些非政府组织的认可申请作出决定；

(c) 还决定凡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被拒绝、或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被撤销的非政府组织，不得参加这届特别会议；

(d) 鉴于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让非政府组织参加特别会议的重要性，敦促联合国有关机构帮助没有资源的非政府组织参加这届特别会议，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非政府组织；

(e) 请秘书长向非政府组织界广为散播有关认可程序的各种信息以及有关支助它们参加特别会议的措施的信息；

<sup>20</sup> A/54/L. 78；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特会，补编第2号》(A/S-23/2)，第55段，决定草案II。

(f) 决定有关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大会这届特别会议的上述安排绝不构成大会其他特别会议的先例。

#### **54/487.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2000 年 9 月 5 日大会第 10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 2000 年 9 月 1 日就遵守奥林匹克休战问题发出的庄严呼吁。<sup>21</sup>

#### **54/488.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相关事项**

2000 年 9 月 5 日大会第 100 次全体会议，回顾以前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审议了根据其 1993 年 12 月 3 日第 48/26 号决议所设的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sup>22</sup>

(a) 注意到工作组关于其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报告；

(b) 欢迎迄今在审议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已就许多问题达成临时协议，并敦促工作组在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继续努力，在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所有方面取得进展；

(c) 又决定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应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还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工作，同时考虑到第四十八至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以及将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并在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交报告，包括任何商定的建议在内。

#### **54/489.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建议**

2000 年 9 月 5 日大会第 100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改革：措施和建议”的分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 **54/490. 加强联合国系统**

2000 年 9 月 5 日大会第 100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 **54/491. 大会工作的振兴**

2000 年 9 月 5 日大会第 100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 **54/492.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2000 年 9 月 5 日大会第 100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 **54/493. 塞浦路斯问题**

2000 年 9 月 5 日大会第 100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塞浦路斯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 **54/494. 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2000 年 9 月 5 日大会第 10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二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sup>18</sup>

<sup>21</sup> A/54/971.

<sup>2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47 号》(A/54/47)，第 31 段。

**54/495. 改进联合国财政状况**

2000年9月5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改进联合国财政状况”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4/496. 联合国第二次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2000年9月5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第二次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4/497.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2000年9月5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4/498.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000年9月5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4/499.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2000年9月5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4/500.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2000年9月5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4/501. 联合国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2000年9月5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根据奥地利的建议,<sup>23</sup>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4/502.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2000年9月5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建议,<sup>24</sup>决定将题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54/459. 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

B<sup>25</sup>

2000年4月7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26</sup>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的说明<sup>27</sup> 和在清理意外事件索赔案的积压方面取得的进展；

(b)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8</sup>

<sup>23</sup> A/54/966.

<sup>24</sup> A/54/969.

<sup>25</sup>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4/49)，第二卷，第B.6节所载的第54/459号决定成为第54/459 A号决定。

<sup>26</sup> A/54/684/Add. 1, 第4段。

<sup>27</sup> A/C.5/54/47.

<sup>28</sup> A/54/782.

(c) 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并决定从2000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开始，应就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的索赔情况提出年度报告。

#### 54/460. 人力资源管理

B<sup>29</sup>

2000年4月7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30</sup> 决定将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项目的审议推迟至其第五十五届会议。

#### 54/462. 就若干项目采取的行动

B<sup>31</sup>

2000年6月15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32</sup> 决定将下列问题和文件的审议推迟至其第五十五届会议：

(a) 给联合国带来财政损失的管理方面违规行为：

(一) 秘书长“关于给联合国带来财政损失的管理方面违规行为的后续报告”的报告；<sup>33</sup>

(二)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名工作人员盗窃资金指控的报告；<sup>34</sup>

(b) 改进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sup>29</sup>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4/49)，第二卷，第B.6节所载的第54/460号决定成为第54/460 A号决定。

<sup>30</sup> A/54/680/Add.1，第5段。

<sup>31</sup>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4/49)，第二卷，第B.6节所载的第54/462号决定成为第54/462 A号决定。

<sup>32</sup> A/54/511/Add.3，第8段。

<sup>33</sup> A/54/793。

<sup>34</sup> A/53/811。

(c) 联合国安全协调：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安全协调的说明；<sup>35</sup>

(d) 信息技术：

秘书长关于信息技术的报告；<sup>36</sup>

(e)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一)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1997年审查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的方案和行政做法的后续行动的报告；<sup>37</sup>

(二)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1996年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方案和管理办法的后续行动的报告；<sup>38</sup>

(三)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卢旺达实地行动团的报告；<sup>39</sup>

(四)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调查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签订的新鲜口粮合同的报告；<sup>40</sup>

(五)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服务和口粮合同管理的审计情况的报告；<sup>41</sup>

(六)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清理结束的审计情况的报告；<sup>42</sup>

(f) 改进外地采购活动的措施：

秘书长关于改进外地采购活动的措施的报告。<sup>43</sup>

<sup>35</sup> A/C.5/54/56.

<sup>36</sup> A/54/849.

<sup>37</sup> A/54/764.

<sup>38</sup> A/54/817.

<sup>39</sup> A/54/836.

<sup>40</sup> A/54/169.

<sup>41</sup> A/54/335.

<sup>42</sup> A/54/394 和 Corr. 1.

<sup>43</sup> A/54/866.

**54/468. 采购改革：紧急需要的定义**

2000年4月7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44</sup>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sup>45</sup> 附件所列紧急需要的定义，但“规划”和“不周”之间应插入“或管理”三字。

**54/469. 加强外部监督机制**

2000年4月7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44</sup> 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报告；<sup>46</sup>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延长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所涉问题的评论<sup>47</sup> 及载有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该问题的评论的报告；<sup>48</sup>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改进联合国内部监督工作的意见；<sup>49</sup>
- (d) 联合检查组的说明，其中载有对加强外部监督机制的新增的意见。<sup>50</sup>

**54/470. 改进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2000年4月7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44</sup> 决定将改进第五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的审议推迟至其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

**54/471. 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

2000年4月7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51</sup> 决定将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问题的审议推迟至其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

**54/472. 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执行特派任务的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草案**

2000年4月7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52</sup> 决定将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执行特派任务的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草案的问题推迟至其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

**54/473.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2000年4月7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53</sup>

-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的第十一次进度报告，<sup>54</sup> 内容涉及修订的项目完成日期和直到项目完成为止所规划的各项活动；
- (b) 核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评论和建议；<sup>55</sup>
- (c) 请秘书长在综管信息系统项目全部执行后，提出一份关于该系统执行情况的全面最后报告，其中包括就汲取的教训和取得的经验的全面分析，并应讨论有关该系统进一步发展的长期战略问题，以供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sup>44</sup> A/54/511/Add. 2, 第 18 段。

<sup>45</sup> A/54/650。

<sup>46</sup> A/49/633。

<sup>47</sup> A/49/368。

<sup>48</sup> A/49/547, 第 14-20 段。

<sup>49</sup> A/49/471 和 Corr. 1.

<sup>50</sup> A/51/674。

<sup>51</sup> A/54/827, 第 5 段。

<sup>52</sup> A/54/828, 第 6 段。

<sup>53</sup> A/54/508/Add. 2, 第 6 段。

<sup>54</sup> A/54/474。

<sup>55</sup> A/54/7/Add. 4.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

**54/474. 方案规划、预算的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

2000年4月7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56</sup>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中所载修订的《方案规划、预算的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第105.4条中增加的段落，<sup>57</sup> 并建议秘书长颁发该细则时在该段尾加进以下文句：“预期成就应为客观、可行并适切于每一次级方案的性质及其进行的工作。”

**54/475. 方案规划**

2000年4月7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58</sup>

(a) 核可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sup>59</sup> 内所载关于评价的结论和建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和关于在其任务规定的框架内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程序的报告；

(b) 决定在其审议方案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以后的报告时恢复审议选举援助方案，以便进一步审查1998-2001中期计划的有关方案。

**54/476. 联合国总部大楼的石棉问题**

2000年4月7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60</sup>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联合国总部石棉问题的评估和管理的报告，<sup>61</sup> 并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有关报告第8段里提出的建议。<sup>62</sup>

<sup>56</sup> A/54/676/Add. 1, 第6段。

<sup>57</sup> A/C.5/54/12, 第4段。

<sup>58</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6号》(A/54/16)。

<sup>59</sup> A/54/691/Add. 1, 第10段。

<sup>60</sup> A/54/779。

<sup>61</sup> A/54/7/Add. 12.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7A号》。

**54/477. 与安全理事会处理的事项有关的概算**

A

2000年4月7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63</sup>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与安全理事会处理的事项有关的概算的报告<sup>64</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口头报告；

(b) 核准从2000-200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款“政治事务”项下政治特派团的经费帐款中支付总额6 154 600美元，用作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和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所需经费；

(c) 注意到，遵从本决定的规定之后，政治特派团的经费利用额达61 517 700美元，并且政治特派团的经费90 387 200美元的帐下仍有未分配余额28 869 500美元。

B

2000年6月15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sup>65</sup>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a) 注意到秘书长就与安全理事会处理的事项有关的概算提出的报告<sup>66</sup> 并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这些意见和建议；

(b) 核准从2000-200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款“政治事务”项下政治特派团的经费帐款中支付总额4 556 900美元，用作延长联合国安哥拉办事处任务期限所需经费和违反安全理事会第864(1993)号、第1127(1997)号和第1173(1998)号决议所载措施情事监测机制所需经费；

<sup>62</sup> A/C.5/54/52.

<sup>6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56次会议》(A/C.5/54/SR.56)及更正。

<sup>64</sup> A/54/691/Add. 2, 第17段。

<sup>65</sup> A/C.5/54/53和A/C.5/54/57。

(c) 注意到, 遵从本决定的规定之后, 政治特派团的经费利用额达66 074 600美元, 并且政治特派团的经费90 387 200美元的帐下仍有未分配余额24 312 600美元。

#### **54/478.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2000年4月7日, 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66</sup> 决定将题为“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项目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

#### **54/479. 内部管制标准指南**

2000年6月15日, 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32</sup>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内部管制标准指南》的报告。<sup>67</sup>

#### **54/480. 常年活动在方案预算中所获得的待遇与使用应急基金之间的关系**

2000年6月15日, 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68</sup> 决定将常年活动在方案预算中所获得的待遇与使用应急基金之间的关系问题的审议推迟至其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

#### **54/481. 大会第41/213号决议附件一第10和11段提及的额外开支**

2000年6月15日, 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64</sup>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附件一第10和11段提及的额外开支的报告<sup>69</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

委员会有关报告,<sup>70</sup> 并请秘书长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向大会通报与通货膨胀和货币波动有关的问题。

#### **54/48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2000年6月15日, 大会注意到第五委员会的报告。<sup>71</sup>

#### **54/483. 支付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生活津贴**

2000年6月15日, 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72</sup> 回顾其1999年10月29日第54/18A号决议, 并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特别审计的报告<sup>73</sup> 和秘书长题为“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报告<sup>74</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75</sup>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再次审议支付该观察团生活津贴的问题。

#### **54/484. 联合国财产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损失**

2000年6月15日, 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76</sup>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96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期间联合国财产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损失的报告,<sup>77</sup> 其中包括防止联合国财产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遭受损失的问责程序, 并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sup>78</sup>

<sup>70</sup> A/52/7/Add. 2。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7A号》。

<sup>71</sup> A/54/690/Add. 2。

<sup>72</sup> A/54/510/Add. 1, 第9段。

<sup>73</sup> 见A/54/869。

<sup>74</sup> 见A/54/873。

<sup>75</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第71次会议》(A/C.5/54/SR.71)。

<sup>76</sup> A/54/910, 第6段。

<sup>77</sup> A/54/669。

<sup>78</sup> A/54/841, 第47-53段。

<sup>66</sup> A/54/829, 第6段。

<sup>67</sup> A/54/427。

<sup>68</sup> A/54/508/Add. 3, 第6段。

<sup>69</sup> A/C.5/51/57。

**54/485. 偿还部队派遣国政府的费用**

2000年6月15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79</sup>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的费用偿还率的报告，决定将这个问题的审议推迟至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初期。

**54/486. 将南非改为主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定会员国类别**

2000年6月15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sup>79</sup> 决定将南非改为1989年3月1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定的会员国类别问题推迟至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作决定。

<sup>79</sup> A/54/684/Add. 2, 第15段。

## 附 件 一

### 议程项目的分配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的议程包括以下增列项目：<sup>1</sup>

#### 全体会议

77. 审查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问题的所有方面(项目 176)。

#### 第五委员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委员会)

44.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75)。

---

<sup>1</sup> 见 A/54/252/Add. 4 和 5。



附 件 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 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4/13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 C .....	117	第 98 次	2000 年 6 月 15 日	30
54/17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 筹措 决议 B .....	129	第 98 次	2000 年 6 月 15 日	31
54/18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	130(a)	第 98 次	2000 年 6 月 15 日	32
54/19	确定偿还特派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改革程序 决议 B .....	151(a)	第 98 次	2000 年 6 月 15 日	34
54/20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	169	第 95 次	2000 年 4 月 7 日	35
54/8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决议 B .....	90	第 97 次	2000 年 5 月 25 日	27
54/96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 的协调: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L. 向遭受洪水肆虐后的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M. 向遭受热带气旋吹袭后的马达加斯加提供援助...	20(b) 20(b)	第 91 次 第 92 次	2000 年 3 月 10 日 2000 年 3 月 14 日	2 2
54/237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 决议 D .....	125	第 95 次	2000 年 4 月 7 日	36
54/239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	142	第 98 次	2000 年 6 月 15 日	40
54/240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 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 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经费的措施 决议 B .....	143	第 98 次	2000 年 6 月 15 日	41
54/241	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的筹措和联合国塞拉利 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	150 和 172	第 98 次	2000 年 6 月 15 日	42
54/243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决议 B .....	151(a)	第 98 次	2000 年 6 月 15 日	44
54/245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	166	第 98 次	2000 年 6 月 15 日	46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 体 会 议	通 过 期 间	页 次
54/246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	173	第 95 次	2000 年 4 月 7 日	47
	决议 C .....	173	第 98 次	2000 年 6 月 15 日	49
54/254	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	49(b)	第 93 次	2000 年 3 月 15 日	3
54/255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118	第 95 次	2000 年 4 月 7 日	50
54/256	联合国外部承包做法.....	118	第 95 次	2000 年 4 月 7 日	51
54/257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118	第 95 次	2000 年 4 月 7 日	51
54/258	审查筹集发展资金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需的资源 决议 A .....	121	第 95 次	2000 年 4 月 7 日	53
	决议 B .....	121	第 98 次	2000 年 6 月 15 日	53
54/259	联合国出版物:加强执行法定任务的成本效益.....	124	第 95 次	2000 年 4 月 7 日	54
54/260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A .....	175	第 95 次	2000 年 4 月 7 日	54
	决议 B .....	175	第 98 次	2000 年 6 月 15 日	56
54/261	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发言名单的排定和圆桌会议的安排.....	49(b)	第 96 次	2000 年 5 月 10 日	4
54/262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106	第 97 次	2000 年 5 月 25 日	5
54/263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16(a)	第 97 次	2000 年 5 月 25 日	7
54/264	政府免费提供的人员.....	118 和 164	第 98 次	2000 年 6 月 15 日	56
54/265	分析联合国秘书处非政府组织科的组织结构、人员和技术资源.....	121	第 98 次	2000 年 6 月 15 日	57
54/266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128(a)	第 98 次	2000 年 6 月 15 日	57
54/267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128(b)	第 98 次	2000 年 6 月 15 日	60
54/268	联合国西萨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1	第 98 次	2000 年 6 月 15 日	62
54/269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133	第 98 次	2000 年 6 月 15 日	64
54/270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36	第 98 次	2000 年 6 月 15 日	65
54/271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37	第 98 次	2000 年 6 月 15 日	67
54/272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41	第 98 次	2000 年 6 月 15 日	69
54/273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4	第 98 次	2000 年 6 月 15 日	71
54/274	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	145	第 98 次	2000 年 6 月 15 日	72
54/275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146	第 98 次	2000 年 6 月 15 日	74
54/276	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7	第 98 次	2000 年 6 月 15 日	75
54/277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9	第 98 次	2000 年 6 月 15 日	76
54/278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151(a)	第 98 次	2000 年 6 月 15 日	78
54/279	实质性筹备进程的筹备工作及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	97(a)	第 98 次	2000 年 6 月 15 日	14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4/280	规定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协定.....	167	第 98 次	2000 年 6 月 15 日	15
54/281	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的安排.....	49(b)	第 99 次	2000 年 8 月 11 日	18
54/282	联合国千年宣言草案.....	49(b)	第 100 次	2000 年 9 月 5 日	20
54/283	审查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各方面问题.....	176	第 100 次	2000 年 9 月 5 日	25

## 决 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	-----	----	------	------	-----

### A. 选举和任命

54/310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决定 B .....	15(c)	第 90 次	2000 年 3 月 2 日	81
54/312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决定 B .....	17(a)	第 89 次	2000 年 2 月 1 日	81
54/313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决定 B .....	17(b)	第 96 次	2000 年 5 月 10 日	82
54/317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成员 决定 B .....	17(f)	第 95 次	2000 年 4 月 7 日	83
54/320	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17(i)	第 90 次	2000 年 3 月 2 日	83
54/321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7(h)	第 96 次	2000 年 5 月 10 日	83

### B. 其他决定

54/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决定 B .....	8	第 89, 90, 93, 97, 98	2000 年 2 月 1 日, 3 月 2 日和 15 日, 5 月 25 日, 和 100 次	84
54/459	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 决定 B .....	151(a)	第 95 次	2000 年 4 月 7 日	87
54/460	人力资源管理 决定 B .....	164	第 95 次	2000 年 4 月 7 日	88
54/462	就若干项目采取的行动 决定 B .....	118	第 98 次	2000 年 6 月 15 日	88
54/466	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安排...	110	第 93 次	2000 年 3 月 15 日	84

决定号数	标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54/467	关于认可非政府组织参与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安排.....	110	第 93 次	2000 年 3 月 15 日	85
54/468	采购改革：紧急需要的定义.....	118	第 95 次	2000 年 4 月 7 日	89
54/469	加强外部监督机制.....	118	第 95 次	2000 年 4 月 7 日	89
54/470	改进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18	第 95 次	2000 年 4 月 7 日	89
54/471	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	118 和 164	第 95 次	2000 年 4 月 7 日	89
54/472	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执行特派任务的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草案.....	118 和 164	第 95 次	2000 年 4 月 7 日	89
54/473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119	第 95 次	2000 年 4 月 7 日	89
54/474	方案规划、预算的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	120	第 95 次	2000 年 4 月 7 日	90
54/475	方案规划.....	120	第 95 次	2000 年 4 月 7 日	90
54/476	联合国总部大楼的石棉问题.....	121	第 95 次	2000 年 4 月 7 日	90
54/477	与安全理事会处理的事项有关的概算 决定 A .....	121	第 95 次	2000 年 4 月 7 日	90
	决定 B .....	121	第 98 次	2000 年 6 月 15 日	90
54/478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27	第 95 次	2000 年 4 月 7 日	91
54/479	内部管制标准指南.....	118	第 98 次	2000 年 6 月 15 日	91
54/480	常年活动在方案预算中所获得的待遇与使用应急基金之间的关系.....	119	第 98 次	2000 年 6 月 15 日	91
54/481	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10 和 11 段提及的额外开支.....	121	第 98 次	2000 年 6 月 15 日	91
54/48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24	第 98 次	2000 年 6 月 15 日	91
54/483	支付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生活津贴.....	130(a)	第 98 次	2000 年 6 月 15 日	91
54/484	联合国财产在维和行动中的损失.....	132 和 148	第 98 次	2000 年 6 月 15 日	91
54/485	偿还部队派遣国政府的费用.....	151(a)	第 98 次	2000 年 6 月 15 日	92
54/486	将南非改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c) 段所定会员国类别.....	151(c)	第 98 次	2000 年 6 月 15 日	92
54/487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22	第 100 次	2000 年 9 月 5 日	86
54/488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相关事项.....	38	第 100 次	2000 年 9 月 5 日	86
54/489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建议.....	49(a)	第 100 次	2000 年 9 月 5 日	86
54/490	加强联合国系统.....	59	第 100 次	2000 年 9 月 5 日	86
54/491	大会工作的振兴.....	60	第 100 次	2000 年 9 月 5 日	86
54/492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61	第 100 次	2000 年 9 月 5 日	86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4/493	塞浦路斯问题.....	63	第 100 次	2000 年 9 月 5 日	86
54/494	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99(g)	第 100 次	2000 年 9 月 5 日	86
54/495	改进联合国财政状况.....	122	第 100 次	2000 年 9 月 5 日	87
54/496	联合国第二次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134	第 100 次	2000 年 9 月 5 日	87
54/497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135	第 100 次	2000 年 9 月 5 日	87
54/498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8	第 100 次	2000 年 9 月 5 日	87
54/499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39	第 100 次	2000 年 9 月 5 日	87
54/500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140	第 100 次	2000 年 9 月 5 日	87
54/501	联合国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167	第 100 次	2000 年 9 月 5 日	87
54/502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170	第 100 次	2000 年 9 月 5 日	87